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SHANXI NATURAL GAS LIMITED COMPANY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心街 6 号)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日

发行人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期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的日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鉴于发行人本次债券为分期发行，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发行起息日拟定为 2016 年，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名称由“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调整为“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名称由“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调整为“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发行、申报、封卷及备查文件中涉及上述调整的，调整前后相关文件及其表述均具备相同法律效力。

公司将债券期限由“本期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调整为“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并对募集说明书文件进行相应修改。

二、公司本期债券评级为 AA+；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 AA+。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东权益为 259,645.3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1.71%；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为 287,361.5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3.65%；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2,154.96 万元（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及上市交易请参见发行公告。

三、2015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等的相关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请股东审议。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股东决定通过了有关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内容包括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募集资金用途、债券上市安排、决议的有效期限以及对董事会的授权等事项。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请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60 号”文核准。

四、公司 2012-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47、0.54、0.50 和 0.81，速动比率分别为 0.47、0.53、0.49 和 0.79，呈现波动上升的趋势。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较大，而且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较大，导致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均小于 1。2012-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04%、83.44%、81.71%和 83.65%，符合公司的业务和行业特点。天然气长输管道的建设及经营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投资回收期长的特点，而且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及经营业务资本支出大，需借入大量贷款用于项目建设，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天然气供气企业一般采用先支付一定气款后供气的结算方式，销售回款及时，经营活动现金流充沛。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332.36 万元、71,383.90 万元、8,951.35 万元和 26,039.35 万元，资金周转良好，现金流情况正常。但若未来公司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则有可能出现无法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息的风险。

五、2012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22,932.07 万元、31,400.60 万元、44,313.06 万元和 38,783.07 万元，经营业绩总体良好。公司的下游利用主要分为城市燃气、车用天然气、工业用气和发电等领域，城市燃气管网建设、工业企业景气度、天然气价格及居民市场市场等因素都将影响天然气的市场需求，直接影响管道输送业务的发展。若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需求等因素发生变化，亦使公司的经营业绩面临波动的风险。

六、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64,584.71 万元，主要是公司通过权利质押进行贷款融资及通过银行保证金进行的票据融资，受限资产将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负面影响，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产生不利影响。

七、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可能会出现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影响公司债券流动性。

八、由于市场利率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国家实行的经济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本期公司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九、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发行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说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中诚信证评认为本期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评级大致不会改变，评级展望稳定。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从而使本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进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十、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及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材料，中诚信证评将在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布披露时间应早于在其他交易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输电网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等级或公布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十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

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的规定。

目录

发行人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7
释义	9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1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1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4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14
五、认购人承诺	17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8
第二节 风险因素	19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9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0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27
一、本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27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7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9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2
一、本期债券担保情况	32
二、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2
三、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解决机制	3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一、发行人概况	38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变更、重大资产重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39
三、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2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9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0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2
七、公司所在的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63
八、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最近三年运行情况	71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75
十、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75
十一、关联交易	75
十二、发行人风险控制和内部控制	86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94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94
二、财务报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03
三、最近三年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况	106
四、主要财务指标	106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8
六、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	127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0
八、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分析	132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34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34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34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36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36
二、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36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37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43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43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43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56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167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山西天然气/发行人	指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50,000 万元人民币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股东	指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股东
董事会	指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国资委	指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章程》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本期债券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2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
近三年	指	2012 年度-2014 年度
元、千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
CNG	指	压缩天然气
LNG	指	液化天然气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晋隆

注册资本：20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4月10日

注册地址：太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心街6号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决策部门决议

2015年8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等的相关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请股东审议。

2015年10月16日，发行人股东认真审议了有关本期债券的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发行票面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内容包括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募集资金用途、债券上市安排、决议的有效期以及对董事会的授权等事项。

（二）本期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 1、核准时间：2015年12月30日。
- 2、核准文号：证监许可[2015]3160号。
- 3、核准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

（三）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 1、债券名称：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总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
-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4、债券认购单位：合格投资者认购的债券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前3年票面利率加发行人上调的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30个工作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9、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

7、还本付息期限和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支付的利息金额为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支付的本息金额为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本期公司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8、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6年2月29日。

9、发行期限：本期债券自2016年2月29日至2016年3月2日止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3月1日。

11、计息期限：自2016年3月1日起至2021年2月28日止；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3月1日起至2019年2月28日。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3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3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6、债券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18、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9、债券担保：无担保。

20、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售，本期债券的配售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确定。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券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

21、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3、登记托管：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调整债务结构。

25、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相关部门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6、上市和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期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27、税务事项：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6年2月25日。

发行首日：2016年2月29日。

合格投资者认购日期：2016年2月26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晋隆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心街6号

联系人：王树花、张冬

联系电话：0351-7991695、0351-7991609

传真：0351-7991621

邮政编码：030006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

联系人：包国豪、陈运伟

联系电话：0531-68889286

传真：0531-68889295

邮政编码：250001

（三）分销商

1、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住所：江苏常州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大厦 4 楼债券发行部

联系人：桓朝娜、阮洁琼

联系电话：021-20333219、3395

传真：021-50498839

2、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89 号志远大厦 18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 9 号华远企业号 D 座

联系人：刘士杰

联系电话：010-88321989

传真：010-88321681

（四）律师事务所：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智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 226 号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动力港 20 层

经办律师：张爱权、安燕晨

联系电话：0351-8330238

传真：0351-8330240

邮政编码：030006

（五）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新黄浦金融大厦4楼

经办会计师：刘志红、董振星

联系电话：0351-4937187

传真：0351-4937487

邮政编码：030002

（六）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浩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599号1幢968室

联系人：杨忠孝、张晨奕

联系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邮政编码：201707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账户名称：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20000023071400009459554

联系人：冯越

联系电话：0351-7196580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黄红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高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十）簿记管理人收款银行

开户名：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济南市中分行

账号：37001616308050023166

行号：105451000137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合格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和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合格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依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合格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合格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际整体经济运行环境、我国宏观经济状况、财政政策及货币政策、资金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可能会出现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从而使本期债券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经中诚信证评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时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得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或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近三年，公司与主要客户、银行、供应商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有严重违约情况发生，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公司仍将秉承诚实守信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公司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公司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公司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六）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经中诚信证评评级，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评级机构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若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内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则评级机构可能调低发行人的信用级别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这都将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项目投入运营的初期收益率较低风险

与一般工业企业相比，天然气长输管道的建设及经营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投资回收期长的特点。虽然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及经营业务与其他能源项目一样，具有收益稳定的特点，但受市场开发及培育周期的影响，项目投入运营的初期一般输气量较小，而巨额投资导致折旧金额巨大，因此初期效益不高甚至可能出现亏损。

2、大规模资本支出风险

公司代表山西省政府进行统一的燃气管网建设和运营，同时省政府授予公司山西省内天然气项目专营权。公司负责全省长输管网的规划建设和经营管理，担负着山西省各市和省级天然气干线沿途县（市、区）的天然气供给任务，天然气供应量约占省内供应总量的 95%，在区域内处于主导地位。公司在承担了大量管道铺设和运营投资，而项目投资回收期较长，需要长期的大规模资金投入，未来公司的资本支出压力较大。随着公司投资项目建设的不断推进，公司将面临持续性的资金需求，这将对公司的对外融资能力以及内部资金运用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公司正处于项目建设相对集中时期，面临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3、短期偿债指标比率较低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47、0.54、0.50 和 0.81，速动比率分别为 0.47、0.53、0.49 和 0.79，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波动。虽然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声誉和信用记录均良好，并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但随着发行人投资规模扩张及业务能力的增强，未来资金支出需求仍有增大趋势。如果未来发行人利润、现金流量不能维持在合理水平，可能影响资金周转和流动性，从而导致短期偿债风险。

4、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04%、83.44%、81.71%和 83.65%，资产负债水平持续较高，且资金平衡主要依赖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债务负担较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较高水平，如企业无法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可能对企业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5、管网转固风险

公司尚有大规模输气管网已完工但未竣工决算，未来输气管网转为固定资产后利息将停止资本化并开始计提折旧，公司营业成本和财务费用将随之增长，管网转固后可能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6、公司未使用授信余额较小的风险

公司融资主要依靠资本市场融资和银行贷款，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度总计 117.90 亿元，公司实际向各家银行使用授信额度为 81.02 亿元，尚可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36.88 亿元。虽然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保有一

定的货币资金持有量，但公司未使用授信余额较小，若短时间内出现大量资金需求，将会加大公司的融资压力，因此公司面临未使用授信余额较小的风险。

7、关联交易的风险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会持续发生关联交易，交易方主要包括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与各交易方已经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业务主要为关联方销售、采购和提供资金。尽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定价，但公司仍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8、资产流动性较低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85%、17.75%、17.61%和 24.44%，占比稳定但较低。由于公司所在行业特征，造成非流动性资产比重较大，而公司负债率较高，资产流动性较低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故发行人存在资产流动性占比较低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天然气长输管道的建设本身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在项目建设完工之前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风险暴露时间较长。资金、技术、季节、天气等方面因素带来的潜在风险，都会随着基建工程施工期的增加而放大。同时在天然气长输管道项目建设期内的施工成本受建筑材料、设备价格和劳动力成本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投资有可能超出项目的投资预算，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并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2、面临其他能源竞争风险

目前发行人天然气的主要竞争产品为山西省丰富而廉价的煤炭资源，但随着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人们提高生活质量的需要，政府逐步加大了对城市燃煤的限制，鼓励天然气这种清洁能源的使用，天然气的竞争优势稳步增强。近年来，风力发电、太阳能及其他生物能源发展迅速，这些新型能源有可能成为天然气的替代品。终端用户会根据成本、方便程度、安全及环境等因素做出选择，不能保证天然气会继续为或成为现时及未来终端用户的必然选择。若出现能替代天然气的新型能源，则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行业风险。

3、行业竞争风险

中国天然气市场已进入加快发展阶段,《天然气产业十二五规划》目标明确,2015年我国天然气供应结构初步定为国产1,700亿立方米、净进口900亿立方米;此外,煤层气产量到2015年将达到200亿立方米,而煤制天然气产量亦将达到300亿立方米。这意味着到2015年,我国天然气消费目标初步定为2,600亿立方米,2011-2015五年内我国天然气消费量(指产量+净进口量)的年均增速将达到25%以上。消费市场由区域向全国市场转变,并将融入全球市场。中国除西藏尚未利用天然气外,大陆其余30个省份都有不同程度的应用。天然气消费量超过10亿立方米的省市自治区达到19个。目前,中国仅有天然气管道4万公里,主要有西气东输、陕京一二线、忠武线、涩宁兰、冀宁线、淮武线为主框架的国家级主干管网。天然气管道建设尚未完善,天然气输送体系尚未健全,导致部分具有燃气管道建设实力的企业在部分地区形成绝对的垄断。但随着未来天然气供应网络的逐渐完善,若发行人在部分区域内的垄断地位被动摇,则会对发行人的盈利也将产生一定影响。

4、市场需求风险

随着需求的增加和进口天然气价格的上升,近三年中国天然气价格呈现波动上涨趋势。天然气的价格与使用天然气为原材料或燃料的石化、化工企业的生产成本和利润息息相关。若天然气价格过高,将会影响这类企业的同业竞争力,从而导致天然气在工业领域的需求下降,进而将对发行人盈利产生一定影响。

5、经营区域单一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山西省的区域性企业,目前业务均集中在山西省内,且公司进入其他省份开展业务的难度较大。如果山西省经济发展速度放慢或经济下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6、用气需求的季节性变化导致的经营风险

山西省天然气的用途主要为城市燃气,有少部分天然气用于天然气化工。城市燃气用气具有明显的季节不均衡性,冬季为采暖季节,天然气需求量大,而夏季天然气需求量小,天然气需求及运输的季节性变化较大导致公司的经营管理难度加大。同时,为了满足冬季用气高峰的需求,解决天然气管输的季节性问题,公司可能需投资建设储气站等设施,增大了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进而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经济效益。

7、安全生产风险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已累计投资约 120 亿元，建成北起大同、南至运城、贯通全省南北、沟通国家级气源的省级天然气管网约 4,017 公里，管输能力 200 亿立方米/年，实现了国家级气源在省内的联通，山西省天然气管网架构已基本形成，为全省最终形成“五横三纵”的天然气管网布局奠定了基础。截至 2014 年末，公司的天然气管网覆盖全省的全部 11 市、119 个县中的 99 县（市、区），沿线经过河流、山川等复杂地形地貌，有自然灾害发生的可能性。同时，随着山西省地方经济的迅速发展，管道沿线的外建项目和人员活动日益增多，给公司管道安全运行和平稳供气也带来了一定的威胁。

8、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若发行人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9、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4 年发行人向前五大气源供应商采购占当年采购总量的比例为 95.97%，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气源受国家管控，供应商集中度高。如果供应商的供货条件、经营状况和信用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发行人处于不利局面，对气源的稳定性、结算方式、价格等造成不利影响，增加应收款项的坏账风险，故发行人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项目管理风险

天然气长输管道的建设是一项非常复杂的系统工程，建设规模大、施工强度高，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非常高的要求，如果管理不善或管理方面出现失误，可能对整个工程的质量和效益产生影响。

2、内控管理的风险

公司参与下属公司的经营管理时，在发展战略、经营思路、市场判断、协调和控制能力、风险把握能力等方面的各项重大决策都会直接影响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状况，管理存在一定难度，对公司的内控管理提出了较高要求。公司可能出现内控管理不到位、公司战略难以如期顺利实施的风险。

3、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国家天然气行业政策和行业规划变化的政策风险

目前，天然气行业主要由国家发改委及各省发改委进行管理，环境保护、国土资源、安全监察、水土保持等实行专项管理。在目前的行业管理体制下，公司已建立起与之相适应的业务运营模式，并具有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如果国家关于天然气行业的政策出现较大的改变，如调整能源利用政策、打破原有的资源分配格局等措施，将有可能影响公司已建立的竞争优势，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与经营，并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效益产生较大影响。

2、天然气长输管道运营商准入的政策风险

基于天然气管道运输的自然垄断特性，加之作为提供公共产品的国有控股企业，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将继续在山西省保持绝对的竞争优势。由于公司并未获得山西省政府授予省内天然气中游长输管道运营的唯一许可，不排除其他投资者进入这一领域的可能。因此，公司作为山西省主要天然气长输管道运营商地位存在受到挑战的风险。

3、天然气价格管制的政策风险

目前，我国天然气价格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定价及价格调整。其中天然气出厂价格由国家发改委管理，天然气终端价格由各省价格主管部门管理。由于物价主管部门调整价格有一定的周期，相对于市场变化，价格调整时间上可能存在有一定的滞后性，公司向下游转移成本的能力可能在一定期限内受限。若现行定价机制发生对公司不利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主营业务利润受政府物价管理部门影响的政策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利润主要来自于管输费收入，管输价格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管输价格的变动对公司的盈利产生较大影响。目前，我国天然气长输管道

的管输价格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公司的天然气管输价格由山西省物价局综合考虑相关因素后予以确定。因此，目前公司主要盈利来源的定价由政府相关部门决定，如若未来政府物价管理部门调整管输价格，将会对公司的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中诚信证评出具了《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近年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了两次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具体评级结果如下：

表 3-1：公司历年评级情况明细表

时间	主体评级	评级机构
2012 年	无	无
2013 年	AA	新世纪
2014 年	AA	新世纪

2015 年 6 月，中诚信证评将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主体信用评级由 AA 调整为 AA+，主要考虑到如下因素：

- 1、公司所属天然气供应行业，在山西省市场占有率极高，行业发展状况良好；
- 2、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未来发展潜力较大，在建工程逐渐投产，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
- 3、公司经营收入持续提升，母公司上市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拥有一定的新增债务空间。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和债项信用等级均为 AA+，表示受评主体的偿还债务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

本期债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表示评级大致不会改变。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中诚信证评肯定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其天然气业务具有明显的区域垄断地位和规模优势、气源供应充足及气源结构的多元化,加之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等正面因素对公司信用质量的支持。同时,中诚信证评关注到公司面临的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负债水平较高及管网转固或将影响盈利水平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及整体信用状况所造成的影响。

1、正面

(1) 行业发展前景良好。我国城市燃气的供气结构由以液化石油气为主向以天然气为主调整,作为清洁能源的天然气得到大力推广,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2) 区域垄断地位及规模优势显著。公司代表山西省政府进行统一的燃气管网建设及运营,承担山西省各市和省级天然气干线沿途县(市、区)的天然气供给任务,天然气供应量约占省内供应总量的 95%,在区域内处于主导地位。

(3) 气源供应充足且气源结构多元化。公司与国内主要上游能源企业——中石油合作关系稳固,气源供应充足,同时山西省内丰富的低价煤层气资源为公司气源结构的多元化提供了有效支撑,利于成本控制。

(4) 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公司天然气及煤层气销售的主营业务格局突出,业务稳定性良好,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收入水平稳步提高,盈利能力较强。

2、关注

(1) 资本支出压力。公司未来投资方向将集中于 CNG/LNG 加气站和煤层气热电联产项目,截至 2014 年末在建及拟建项目概算总投资 97.73 亿元,其中 2015 年计划投资 13.77 亿元(四季度 7.71 亿元),2016 年为 38.82 亿元,2017 年为 44.33 亿元,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2) 资产负债率较高,且财务杠杆比率面临上升压力。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且未来投资压力大,融资需求增大下,财务杠杆比率面临上升压力。

(3) 输气管网转固对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公司尚有大规模输气管网已完工但未竣工决算,未来输气管网转固后利息支出将停止资本化,并开始计提折旧,公司营业成本和财务费用将随之增长,管网转固后对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值得关注。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及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材料，中诚信证评将在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布披露时间应早于在其他交易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输电网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布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

公司融资主要依靠资本市场融资和银行贷款，截至2015年9月末，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度总计117.90亿元，公司实际向各家银行使用授信额度为81.02亿元，尚可使用的授信额度为36.88亿元。

表3-2：2015年9月末公司各银行授信明细表

单位：万元

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光大银行	100,000.00	45,000.00	55,000.00
兴业银行	80,000.00	30,000.00	50,000.00
中国邮政银行	55,000.00	55,000.00	0.00

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汇丰银行	25,000.00	25,000.00	0.00
中国银行	35,000.00	20,000.00	15,000.00
建设银行	55,164.00	27,664.00	27,500.00
交通银行	161,000.00	60,700.00	100,300.00
中信银行	25,000.00	25,000.00	0.00
民生银行	66,000.00	66,000.00	0.00
招商银行	20,541.00	20,541.00	0.00
华夏银行	14,680.00	14,680.00	0.00
浦发银行	37,250.00	7,250.00	30,000.00
渤海银行	199,416.00	144,416.00	55,000.00
北京银行	116,000.00	100,000.00	16,000.00
平安银行	20,000.00	20,000.00	0.00
昆仑银行	50,000.00	30,000.00	20,000.00
交银金融租赁	74,523.00	74,523.00	0.00
招银租赁	13,847.00	13,847.00	0.00
兴业租赁	30,538.00	30,538.00	0.00
合计	1,178,959.00	810,159.00	368,800.00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曾发生信贷违约事件

（三）最近三年发行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及偿还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 1 期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注册通知书编号：中市协注[2014]PPN158 号），注册金额 15 亿元，注册有效期内累计发行金额 11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 3-3：公司直接债务融资情况明细表

单位：亿元

注册通知书文号	注册金额	债券名称	规模	利率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中市协注【2014】PPN158 号	15	14 晋天然气 PPN001	7	7.3%	2014.5.13	2017.5.13
		14 晋天然气 PPN002	4	7.0%	2014.12.22	2017.12.21

（四）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的累积债券（不包括次级债、短融及收益凭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

287,361.58 万元的 34.80%，未超过净资产的 40.00%。

(五)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偿债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表 3-4：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偿债指标

单位：万元、倍、%

项目	2015 年 9 月末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末 /年度	2013 年末 /年度	2012 年末 /年度
总资产	1,758,038.82	1,419,470.59	1,079,077.71	751,188.94
总负债	1,470,677.24	1,159,825.28	900,368.30	623,780.73
所有者权益	287,361.58	259,645.31	178,709.41	127,408.21
营业收入	479,152.16	550,286.08	439,340.92	366,848.14
利润总额	52,085.09	58,623.82	42,311.03	29,849.23
净利润	38,783.07	44,313.06	31,400.60	22,932.0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6,039.35	8,951.35	71,383.90	32,332.36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46,055.67	-209,088.42	-273,541.02	-163,148.79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20,840.14	215,707.09	236,161.25	172,319.86
流动比率	0.81	0.50	0.54	0.47
速动比率	0.79	0.49	0.53	0.47
资产负债率	83.65	81.71	83.44	83.04
营业利润率	10.82	10.61	9.91	7.64
净资产收益率	14.18	20.22	20.52	18.00
总资产收益率	2.44	3.55	3.43	3.05
贷款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EBITDA	94,294.19	100,238.71	79,789.98	52,998.22
EBITDA 利息倍数	1.98	1.81	2.05	1.89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 5、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股东权益*100%
 - 6、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100%
 - 7、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8、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9、EBITDA（息税折旧摊销前盈余）=EBIT+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0、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2012 年指标计算使用的平均值以当年期末数据为准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本期债券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1、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本期债券的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2、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偿付日为 2021 年 3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3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支付通过本期债券的托管机构办理。本金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为：公司营业收入、流动资产变现和外部融资等。

1、公司营业收入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公司的正常经营成果是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坚实基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66,848.14 万元、439,340.92 万元、550,286.08 万元和 479,152.16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1,432.25 万元、31,241.07 万元、43,791.55 万元和 37,834.5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332.36 万元、71,383.90 万元、8,951.35 万元和 26,039.35 万元，各项经营指标表现良好。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望实现进一步增长，从而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还提供保障。

2、公司流动资产变现

公司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合计 429,600.88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余额 274,785.98 万元，预付款项 27,728.77 万元，应收账款 54,830.38 万元，其他应收款 52,751.24 万元。在公司遇到偿债压力时，可通过变现流动资产的方式筹集偿债资金。

3、外部融资支持

发行人目前信贷记录良好。公司经营稳健，信用记录良好，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均满足相关要求，且外部融资渠道通畅。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共获得同业授信额度近117.90亿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36.88亿元，为公司及时融入资金，提供了有力保障。若在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临时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可以通过各类融资渠道取得资金，确保到期债权的按期履约。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公司牵头部门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

发行人聘请中泰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之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4、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1) 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款专用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规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发行人使用募集专户内的资金时，应向监管银行发出加盖账户预留印鉴的划款凭证，划款凭证需记载付款金额、付款日期、付款人名称、付款账号、收款人名称、收款账号、收款人开户行和付款人附言等内容。募集专户内的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募投项目或经依法变更后的项目，发行人使用募集专户资金时，应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由发行人总经理签署的最近一期使用募集资金的计划，且该次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中规定之用途。发行人应在首次调用募集资金（支付相关发行费用除外）的3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银行出具载明资金用途、交易对手、交易金额等基础信息的《用款申请表》，并提供《交易协议》等必要、合理的单据、资料。监管银行审核同意后，进行放款。

发行人一个月内从募集专户中支取的金额累计超过募集资金总额50%时，应向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提供募集专户的支出清单。发行人、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监管银行按季度提供专项对账单，且监管银行并保证其提供单据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同时，监管银行应于本期债券每年还本付息日后20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出具上一年度的《专户监管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募集专户资金使用支取情况和余额情况。

2) 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发行人将于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并通过该账户还本付息。

1) 资金来源

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营业收入、流动资产变现和外部融资等。

2) 专户的管理和监督

发行人对该专户进行管理及运用，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3) 偿债资金的划入方式及运作计划

在本金支付日前3个月，公司陆续将偿债资金划入专项偿债专户；至本金支付日前10个工作日，专项偿债专户中应有足以偿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资金。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披露公司信息，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发生或可能发生无法按期履行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或未按照《募集说明书》及根据公司与登记托管机构的约定将到期的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或公司不能或预计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2）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4）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5）担保人、公司债券的其他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变化；

（6）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或公司债券可能被暂停或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

（7）发生或可能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9）公司债券交易价格异常的，存在导致债券价格异动的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可的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而未通知事项；

（10）发生或可能发生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或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1）法律法规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7、发行人承诺

根据公司股东决定的授权，公司 2015 年临时董事会会议通过决议，在未能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期间，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三、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解决机制

（一）本期债券的违约情形

本期债券的违约情形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二、（八）违约责任及救济”。

（二）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对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无法达成解决方案的，则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xi Natural Gas Co.,Ltd.

法定代表人：谭晋隆

成立日期：2003.4.10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2,0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202,000 万元

注册地址：太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心街 6 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帆

联系电话：0351-7991695

联系传真：0351-7991621

邮政编码：030006

互联网网址：www.sxtrq.com

所属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D4500，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天然气开发利用；天然气输气管网建设、经营管理及对外专营；管道天然气、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的储运、配送与销售；天然气工程施工、工程设计与工程咨询；非城镇天然气加气站建设与经营；天然气汽车的改装；天然气灶具、仪器仪表设备的生产、销售；润滑油的经销、储运；天然气管道封堵、保驾、抢修的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419,470.59 万元，所有者权益 259,645.31 万元，负债率为 81.71%；201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50,286.08 万元，净利润 44,313.06 万元。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5 年 1-9 月财务报表显示，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1,758,038.82 万元，所有者权益 287,361.58 万元，负债率为 83.65%；2015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9,152.16 万元、净利润 38,783.07 万元。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变更、重大资产重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原山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系于2003年3月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2003]第63号文批准，由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山西省乡镇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能源集团”）、太原市宏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展房地产”）、山西田森集团物流配送有限公司（原晋中田森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森物流”）、山西省冶金物资总公司、山西百吉星经贸有限公司、山西天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六家股东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国新能源集团出资2,00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6.36%；宏展房地产出资1,00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8.18%；田森物流出资1,00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8.18%；山西冶金物资总公司、山西百吉星经贸有限公司及山西天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各出资500.00万元，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9.09%。上述出资由山西智强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晋会强验字(2003)第0018号验资报告。

2004年根据公司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9,500.00万元，其中：国新能源集团增加出资2,609.50万元，宏展房地产及田森物流各增加出资1,309.00万元，山西冶金物资总公司、山西百吉星经贸有限公司及山西天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各增加出资654.50万元，吸收新股东北京普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山西飞马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各1,154.5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5,000.00万元。其中国新能源集团出资4,609.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0.73%；宏展房地产及田森物流各出资2,309.00万元，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5.39%；山西冶金物资总公司、山西百吉星经贸有限公司、山西天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北京普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山西飞马投资有限公司各出资1,154.50万元，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70%。上述增资由山西亚泰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晋亚泰会变验(2004)字第0001号验资报告。

2007年，经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山西省乡镇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山西省冶金物资总公司1,154.5万元股份、北京普舟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1,154.5万元股份、山西飞马投资有限公司731.5万元股份；太原宏展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受让山西白吉星经贸公司1,154.5万元股份、山西飞马投资有限公司211.5万元股份；晋中田森物流配送有限公司受让山西天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154.5万元股份、山西飞马投资有限公司211.5万元股份。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公司的注册资本仍为15,000万元，其中国新能源集团出资7,65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1.00%；宏展房地产及田森物流各出资3,675.00万元，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4.50%。

2009年，经第九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国新能源集团新增出资7,650万元，田森物流和宏展房地产各自新增出资3,675万元，原股权比例不变，注册资本增至30,000万元，此次增资已经山西亚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晋亚强验（2009）019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0年，经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国新能源集团再次新增出资5,100万元，田森物流和宏展房地产各自新增出资2,450万元，原股权比例不变，注册资本增至40,000万元，以上增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信会师报字（2011）第20060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3年6月，发行人股东国新能源集团、宏展房产及田森物流启动与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根据公司全部3名股东7月2日与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件许可字[2013]1545号文批准，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以8.89元/股的价格，向公司全体3名股东发行股份395,842,666股，于2013年12月20日收购了公司100%股权。2013年12月16日，各方签订了资产交割确认书。2013年12月20日，公司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其100%的股权过户至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名下。2013年12月2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的法人治理结构。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公司成为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3年12月9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一致通过将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由“山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2日，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会议通过《关于募投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人民币4亿元变更至人民币8亿元。

2014年5月19日，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2014年7月11日领取了由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由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能源股份”）。经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自2014年7月17日起，公司A股股票简称变更为“国新能源”，股票代码保持不变，仍为“600617”；B股股票简称变更为“国新B股”，股票代码保持不变，仍为“900913”。至此，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变更为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为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5年6月12日，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具2015年第9次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8亿元增加到10.7亿元，由国新能源股份以货币资金方式增资2.7亿元，并已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备案工作。

2015年12月4日，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具2015年第10次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10.7亿元增加到20.2亿元，由国新能源股份以货币资金方式增资9.5亿元，并已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备案工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自公司成立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均为山西省国资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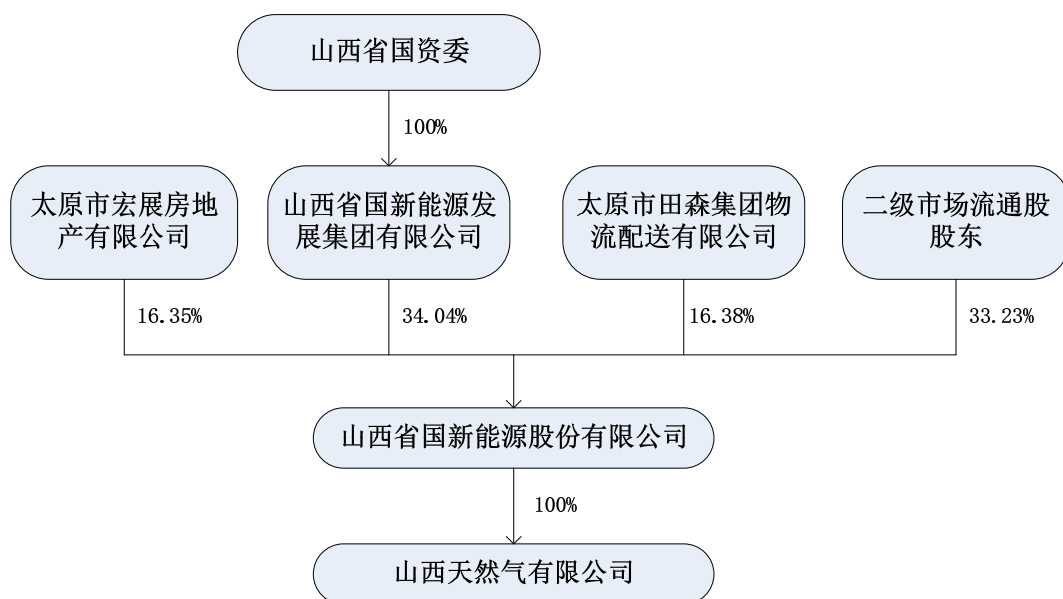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公司成立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股东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末，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5-1：公司股权结构图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公司，控股股东为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人是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国资委代表山西省人民政府对国新能源集团履行100%出资人资格，是国新能源集团的唯一控制人，也是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对外质押。

三、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二级子公司17家，三级子公司10家，参股企业15家。公司二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 5-1：截至 2014 年末纳入企业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晋中市中心城区洁源天然气公司	商业	88.6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山西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	商业	78.7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北京旭日光大投资有限公司	商业	100	
4	忻州市燃气有限公司	商业	51	
5	清徐县凯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商业	70	
6	山西临县国新燃气有限公司	商业	51	设立
7	山西晋西北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商业	51	
8	忻州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国新能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商业	90	
9	山西平遥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	51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0	灵石县通义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商业	41	
11	山西晋西南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商业	51	
12	山西众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工业	50	
13	山西寿阳国新热电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工业	51	
14	祁县国新天然气有限公司	商业	100	
15	上海国新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商业	51	
16	洪洞国新福百祥燃气有限公司	商业	51	
17	夏县国新天然气有限公司	商业	55	

注：山西天然气持有灵石县通义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山西众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山西众能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会由两名董事构成，董事长由发行人委派；灵石通义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主要有四家股东组成，山西天然气持股 41%为第一大股东，灵石通义公司持股 35%为第二大股东，山西天然气事实上控制被投资单位。

（一）公司二级子公司简要情况介绍

1、晋中市中心城区洁源天然气公司

晋中市中心城区洁源天然气公司（以下简称“晋中洁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天泽。经营范围为：天然气的开发利用、销售、管网建设。燃气设施的维修、保养、检修及材料销售。燃气具的销售、维修、安全管理，经销压缩天然气。

晋中洁源公司所属行业为燃气生产及供应业，截至 201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39,50.16 万元，总负债 19,378.85 万元，净资产 4,571.31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7,317.41 万元，净利润 179.21 万元。

2、山西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

山西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层气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20 日，注册资本 24,7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谭晋隆。经营范围为：煤层气（天然气）输气管网划、设计、建设的组织经营；煤层气（天然气）销售、储运与配送；煤层气（天然气）工程施工、工程设计及工程咨询；煤层气（天然气）技术开发；煤层气（天然气）加气站建设与经营；煤层气（天然气）汽车的改装和 CNG、LNG 汽车销售；压缩煤层气（天然气）、液化煤层气（天然气）的经销储运等、汽车销售（除小轿车）。

煤层气公司所属行业为燃气生产及供应业，截至 2014 年末，公司总资产 292,349.05 万元，总负债 268,678.24 万元，净资产 23,670.81 万元，2014 年实现

营业收入 67,183.24 万元，净利润 1,112.49 万元。

3、山西临县国新燃气有限公司

山西临县国新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县燃气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17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康。经营范围为：天然气、煤层气的管网建设及运营，燃气集中供热。

临县燃气公司所属行业为燃气生产及供应业，截至 201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52,485.61 万元，总负债 49,785.82 万元，净资产 2,699.79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14.53 万元，净利润-533.95 万元。

4、北京旭日光大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旭日光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日光大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7 日，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金粤。经营范围为咨询服务，投资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技术推广服务、劳务派遣等。

旭日光大公司所属行业为投资行业，主要业务经板块包括：咨询服务等。截至 201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9,042.23 万元，总负债 7,600 万元，净资产 1,442.23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87.38 万元，净利润-60.35 万元。该公司现为发行人驻北京办事处，无对外经营，收入较少，故净利润为负。

5、山西晋西北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晋西北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西北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注册资本 28,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邵国庆。经营范围为：天然气输气管网建设、生产、经营管理；天然工程施工、工程设计与工程咨询；天然气技术开发；天然气加气站。

晋西北公司所属行业为燃气生产及供应业，截至 201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52,944.94 万元，总负债 24,340.66 万元，净资产 28,604.2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7,023.78 万元，净利润 245.21 万元。

6、忻州市燃气有限公司

忻州市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忻州燃气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30 日，注册资本 3,622.33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邵国庆。经营范围为：天然气供应（凭资格证经营），天然气输气管网的管理，经营燃气表、灶、配件。

忻州燃气公司所属行业为燃气生产及供应业，截至 2014 年末，该公司总资

产 25,604.86 万元，总负债 13,659.07 万元，净资产 11,945.79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116.82 万元，净利润 638.34 万元。

7、清徐县凯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清徐县凯通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徐天然气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30 日，注册资本 3,622.33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邵国庆。经营范围为：天然气供应（凭资格证经营），天然气输气管网的管理，经营燃气表、灶、配件。

清徐天然气公司所属行业为燃气生产及供应业，截至 201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34,293.98 万元，总负债 29,410.95 万元，净资产 4,883.03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8,726.41 万元，净利润 768.21 万元。

8、忻州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国新能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忻州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国新能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台山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石新山。经营范围为：筹建项目相关服务、五条山风景名胜区范围内天然气资源项目。

五台山公司所属行业为燃气生产及供应业，截至 201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8,124.67 万元，总负债 5,023.06 万元，净资产 3,101.61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618.64 万元，净利润 80.93 万元。

9、山西平遥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平遥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遥液化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杰。经营范围为：液化天然气能源项目的投资及相关产品开发；润滑油及货车的销售；天然气液化装置、液化天然气加气站及输气管道工程的建设。

平遥液化公司所属行业为燃气生产及供应业，截至 201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9,319.61 万元，总负债 18,986.06 万元，净资产 10,333.55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777.8 万元，净利润 378.6 万元。

10、灵石县通义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灵石县通义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灵石通义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3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牛建伟。经营范围为：天然气技术及相关设备的研发和咨询服务；天然气城市管网建设和天然气加气站建设及设施的投资；燃气器具及输气设备、材料的供应和销售。

灵石通义公司所属行业为燃气生产及供应业，截至 201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1,204.75 万元，总负债 8,201.87 万元，净资产 3,002.88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641.39 万元，净利润-0.5 万元。此公司净利润为负主要为项目公司转子公司，尚无完全正式营业，产能没有完全释放的原因。

11、山西晋西南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晋西南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西南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海林。经营范围为：天然气，煤层气长输管网、城市燃气、CNG 加气站、煤层气液化。

晋西南公司所属行业为燃气生产及供应业，截至 201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48,663.52 万元，总负债 36,680.06 万元，净资产 11,983.46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2.52 万元，净利润-2.3 万元。此公司净利润为负主要为项目公司转子公司，尚无完全正式营业，产能没有完全释放的原因。

12、山西众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山西众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能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注册资本 2,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樊文博。经营范围为筹备燃气企业及申领燃气经营许可证（筹备期间不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20 日）。

众能公司所属行业为燃气生产及供应业，截至 201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8,372.77 万元，总负债 23,005.43 万元，净资产 5,367.34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522.61 万元，净利润-43.42 万元。此公司净利润为负主要为项目公司转子公司，尚无完全正式营业，产能没有完全释放的原因。

13、山西寿阳国新热电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山西寿阳国新热电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阳热电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俊。经营范围为：电力生产（火力发电）；电力供应；纯净水销售；发电输变电工程技术、专业技能和企业管理咨询培训；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电力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销售。

寿阳热电公司所属行业为燃气生产及供应业，截至 201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70,777.62 万元，总负债 66,421.64 万元，净资产 4,355.98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14.03 万元。此公司收入为 0 的原因主要为项目公司转子公司，尚无完全正式营业，产能没有完全释放的原因。

14、祁县国新天然气有限公司

祁县国新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祁县国新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世杰。经营范围为：天然气生产的筹建项目相关服务。

祁县国新公司所属行业为燃气生产及供应业，截至 201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0,896.2 万元，总负债 7,637.03 万元，净资产 3,259.17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8,027.41 万元，净利润 259.16 万元。

15、上海国新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国新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新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高伟。经营范围为：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清洁能源、环保设备、环保材料、燃气器具设备的技术开发及相关产品的销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商务咨询、投资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煤炭、焦炭、钢材、石油制品（除成品油）、成品油（除专控）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床上用品、化妆品、玩具、工艺品（除文物）危险化学品的销售。

上海国新能源贸易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燃气生产及供应业，截至 201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512.26 万元，总负债 1.8 万元，净资产 510.47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3,727.58 万元，净利润 0.47 万元。

16、洪洞国新福百祥燃气有限公司

洪洞国新福百祥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洞国新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联涛。经营范围为：天然气加气站项目的筹建。

洪洞国新公司所属行业为燃气生产及供应业，截至 201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00.58 万元，总负债 0.59 万元，净资产 199.99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93.69 元。此公司收入为 0 主要为该公司已走入注销程序的原因。

17、夏县国新天然气有限公司

夏县国新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县国新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1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牛磊。经营范围为：天然气加气站项

目的筹建。

夏县国新公司所属行业为燃气生产及供应业，截至 201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000.62 万元，总负债 0.06 万元，净资产 1,000.56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56 万元。此公司收入为 0 的原因主要为此公司正在建设中，无营业收入。

（二）参股公司简要情况介绍

表 5-2：主要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商业	50.00%	权益法
大同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商业	25.00%	权益法
山西国际电力天然气有限公司	商业	49.00%	权益法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商业	40.00%	权益法

备注：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由发行人和山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50%，纳入哪一家合并报表存在争议，该事项正在山西省国资委进行讨论。

1、山西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14 日，由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与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联合组建，注册资本 3 亿元，该公司主要以运煤通道 CNG 加气站、天然气长输管线以及城网建设为核心项目，同时兼顾 LNG 利用、焦炉煤气利用、CNG 汽车推广销售以及油页岩开发等项目。截止 2014 年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23.49 亿元，营业收入 5.29 亿元，净利润-35 万元。该公司在建项目较多，投入大于产出，是造成亏损的主要原因。

2、大同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27 日，华润燃气集团持股比例为 75%，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5%，注册资本 9,4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大同市“一市六区八县”的天然气供应。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8.4 亿元人民币，营业收入 5.42 亿元，净利润 0.59 亿元。

3、山西国际电力天然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9%，主营业务范围为天然气的供应等。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2.28 亿元，营业收入 3.19 亿元，净利润 0.12 万元。

4、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由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出资成立，注册资金 4 亿元，主营业务主要为太原市城区周边的天然气供应。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7.67 亿元，营业收入 1.46

亿元，净利润 410 万元。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公司，控股股东为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国资委代表山西省人民政府对国新能源集团履行 100%出资人资格，是国新能源集团的唯一控制人，也是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山西天然气 100%股权，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成为国新能源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由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经营，其主营业务为：天然气勘探、开发、利用；天然气输气管网建设、生产、经营管理及对外专营；天然气储运、配送与销售；天然气工程施工、工程设计与工程咨询；天然气技术开发；天然气加气站建设与经营；天然气汽车的改装；天然气灶具、仪器仪表设备的生产、销售；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重油、润滑油的经销、储运；天然气管道封堵、保驾、抢修的管理服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601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4 年年底，国新能源股份的资产总额 1,422,759.3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61,139.29 万元，净资产为 261,620.05 万元，营业收入 550,286.08 万元，净利润 44,034.62 万元。

国新能源集团是国新能源股份最大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 2.02 亿股，占比 34.04%，太原市宏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山西田森集团物流配送有限公司各持股 9,698.15 股，占比 16.35%。国新能源集团成立于 1982 年 8 月 11 日，注册资本 19.199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梁谢虎，主要经营业务为出口组织、加工煤炭和天然气及其附属产品的开发利用等。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5]第 110ZA3360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4 年底，集团资产总额 2,423,370.42 万元，负债总额 2,058,252.41 万元，净资产为 365,118.01 万元，营业收入 3,445,676.08 万元，净利润 36,321.93 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对外质押。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山西省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达 34.04%。山西省国资委系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知》（晋发 200327 号），组建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省国资委），为山西省人民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山西省人民政府授权山西省国资委代表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表5-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	任职期限
谭晋隆	董事长	男	1974.02	党员	本科	2014.9.16-2017.9.15
王弘臻	副董事长兼 总经理	男	1983.07	党员	本科	2014.9.16-2017.9.15
贾晨菲	董事	女	1981.04	党员	研究生	2016.1.15-2017.9.15
贺胜锁	董事	男	1976.10	党员	本科	2016.1.15-2017.9.15
张帆	董事兼董事 会秘书	男	1977.08	党员	本科	2014.9.16-2017.9.15
王树花	财务总监	女	1973.07	工农党党员	本科	2014.9.16-
高云霞	职工监事	女	1984.11	党员	硕士	2015.6.26-2017.9.15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

谭晋隆，董事长，男，大学本科学历，一级建筑师、一级建造师。2007 年 4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11 年 5 月至今，任山西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9 月兼任发行人董事长。

王弘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男，大学本科学历。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房地产公司发展总监；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国新能源集团行政工作处副处长；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国新能源集团行政工作处副处长，集团团委书记；2012 年 8 月 2013 年 7 月，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 13 日，任发行人副董事长，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12 月 13 日至今任发行人副董事长（2014 年 9 月 16 日续任），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2 月 11 日至 2014 年 7 月 11 日，任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副总

经理；2014年7月11日至今，任国新能源股份的副总经理。

贾晨菲，董事，女，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12月至2014年3月，在山西省安监局危化等级注册中心任主任科员；2014年3月至2014年9月，任发行人党群工作部副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党群工作部党委副书记；2016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贺胜锁，董事，男，大学本科学历。1993年11月至1996年12月，任职于辽宁省武警总队；1997年6月至2003年7月，任山西省冶金物资总公司科员；2003年7月至2014年9月，历任发行人的科员、项目部经理、生产运行部副经理、维抢修部主任、生产运行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6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张帆，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男，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国新能源集团审计处副处长；2008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发行人财务部经理；2011年12月至2012年6月，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部经理；2012年6月至2013年12月13日，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工作部经理；2013年12月13日至2014年10月，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工作部经理；2014年9月16日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2014年2月11日至2014年7月11日，任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年7月11日至今，任国新能源股份的董事会秘书。

2、职工监事

高云霞，监事，女，管理学硕士学历。2011年7月参加工作，2011年7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财务投资部，2015年5月至就职于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财务管理部副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王树花，财务总监，女，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审计师。2008年3月至2009年8月，任职于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部；2009年8月至2010年2月，任山西燃气产业集团公司财务部经理；2010年2月至2013年7月，任山西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发行人财务总监；2013年12月13日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2014年9月16日续任）；2014年2月至2014年7月，任上海联华合纤股

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7月至今，任国新能源股份的财务总监。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公司规范运作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管理公司的能力。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权和公司债权。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1、公司的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天然气开发利用；天然气输气管网建设、经营管理及对外专营；管道天然气、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的储运、配送与销售；天然气工程施工、工程设计与工程咨询；非城镇天然气加气站建设与经营；天然气汽车的改装；天然气灶具、仪器仪表设备的生产、销售；润滑油的经销、储运；天然气管道封堵、保驾、抢修的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的以许可证经营为准）。

根据2011年第三次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行业划分标准，发行人属于“D450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2、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数据

表 5-4：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天然气、煤层气	453,330.33	96.82	493,291.66	92.63	422,709.47	99.82	352,099.22	99.73
煤气	8.00	-	262.98	0.05	485.16	0.11	891.41	0.25
其他	14,857.68	3.17	38,993.69	7.32	270.88	0.06	52.12	0.01
合计	468,196.01	100	532,548.33	100	423,465.51	100	353,042.75	100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二、主营业务成本								
天然气、煤层气	351,026.77	96.24	387,869.23	91.49	335,771.32	99.84	296,537.43	99.83
煤气		-	161.01	0.04	302.96	0.09	479.59	0.16
其他	13,717.53	3.76	35,911.54	8.47	222.04	0.07	39.51	0.01
合计	364,749.30	100	423,941.78	100	336,296.32	100	297,056.53	100
三、主营业务毛利润								
天然气、煤层气	102,303.56	99.55	105,422.43	97.07	86,938.15	99.73	55,561.79	99.24
煤气	3.00	-	101.97	0.09	182.20	0.21	411.82	0.74
其他	1,140.15	0.45	3,082.15	2.84	48.84	0.06	12.61	0.02
合计	103,446.71	100	108,606.55	100	87,169.19	100	55,986.22	100
四、主营业务毛利率								
天然气、煤层气	22.57		21.37		20.57		15.78	
煤气	37.5		38.78		37.56		46.20	
其他	7.67		7.90		18.03		24.20	
综合	22.09		20.39		20.58		15.86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天然气管道建设和运营、天然气及煤层气销售等。公司天然气管网建设和城市燃气运营的主营业务格局突出，区域垄断地位和规模优势较为明显，业务具有稳定性。公司的收入以天然气和煤层气销售收入为主，占到年营业收入的 96% 以上。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由 LNG、CNG 及材料销售等构成，2014 年以来 LNG 和 CNG 的销售增加，使其他收入迅速增长。营业收入的其他收入为接驳收入。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53,042.75 万元、423,465.51 万元、532,548.33 万元和 468,196.01 万元，呈现逐年增长态势；营业成本分别为 297,056.53 万元、336,296.32 万元、423,941.78 万元和 364,749.30 万元，基本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化趋势相符。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55,986.22 万元、87,169.19 万元、108,606.55 万元和 103,446.71 万元，2013 年以来公司加强成本管理和产品结构调整，使得利润水平和盈利能力有了较大幅度的提升，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86%、20.58%、20.39% 和 22.09%，维持在了较高的水平。

3、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

(1) 采购模式

a、长期照付不议框架合同签订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向上游企业进行天然气采购主要依照行业惯例，采取签署长期框架合同的形式进行，即：采购方与资源方之间签署 20 年的《照付不议天然气买卖及输送合同》，在合同期限内，采购方依照合同约定的气量和价格照付不议，资源方依照合同约定的价格照供不议，从而保证采购方与资源方之间在较长时间内能够按照较为稳定供气量和价格达成天然气交易。合同中会明确气源、各年照付不议量、短缺交付气量、计量和争议解决等框架性条款以及首年供气的天然气供应价格，以后每年的价格根据之后每年度所签年度购气合同具体确定。天然气“照付不议”合同是随着天然气行业的发展而产生并逐渐完善的，是市场经济规律的产物，是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上下游通过合同约定实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

b、年度输送合同签订

在“照付不议”合同的基础上，发行人与部分供应商签署年度《天然气购销合同》或《年度用气计划》（同中石油的年度合同通常是以《年度天然气供应量确认书》的形式签订），进一步保障“照付不议”合同的顺利实施。同时，发行人目前与部分煤层气供应商签署煤层气采购合同，将煤层气作为补充气源进行采购，用于冬季调峰用气保障，同时相对常规天然气源，也减少了采购成本。年度合同中会对供应量（常以月度的形式列示）、用气结构及气价、结算方式等具体内容进行明确。其中，对于常规天然气年度供气合同来讲，通常会分居民、工业以及其他三种用气类型来确定采购气价，而对于煤层气采购合同中不区分用气类型，而是以综合气价的形式所体现。对于结算方式来讲，发行人同上游供气商以周或者月的形式采取预付款的方式付款，预付款不足以抵扣实际气款的应于下次支付预付款时补足，抵扣实际气款后尚有余额的转为下月部分预付款，到了年底根据上游计量的实际供气量进行总体结算。

c、合同执行

发行人按前述“日指定、周平衡、月计划”程序同上游供应商上报供气量，上游供气商按所报送的计划供气量供应，当遇到冬季供暖高峰季需进行调峰时，发行人一般采用同上游供气商协商增加供气的方式进行。

（2）生产运行模式

长距离输气管道一般由输气管线各管段、首站、压气站（压缩机站）、中间

气体接收站、中间气体分输站、末站、清管站、干线截断阀室、以及线路通过障碍的穿越部分组成。

在完成气源采购经国家管网运输至山西省分输口输送站（首站），进行气量计量后在输送站内对天然气进行脱水、脱硫、除尘、调压、气化（LNG 调峰需要此环节）等环节后进入省级长输管道网色输送，在输送至各分输站后根据用户的需求进行调压并进行计量后将天然气输送到消费地。下属或城市天然气运营公司将天然气做进一步调压处理后通过低压、窄口径输配系统向使用次高压天然气的大型工业用户和使用中低压天然气的居民、商业、公福用户进行输配。

（3）销售模式

发行人的天然气销售主要分为转供与直供两种模式：

转供：首先通过建设省级长输管线输送、至各市、县、区后，交付城市天然气运营商，由其转供给居民、一般商业、公福、工业等终端用户。

直供：通过公司市场开发人员对管线沿线的大型工业用户进行开发、洽谈，达成协议后，采取直供模式销售。直供模式能够有效减少中间环节，也能够有效降低工业用户的用气成本。

因发行人对于下游供气或用气企业来讲亦是上游供气商，所以合同签订方面同采购模式相似。发行人通常会与下游供气企业签订“照付不议”框架合同，在框架合同的基础上进行年度合同的签订，合同中对供气量（通常以月度形式列示）、用气结构及气价和结算方式等具体内容进行明确。其中用气结构通常会区分存气量以及增气量，存气量和增气量中会再细分居民和非居民的形式，合同会对这些形式的比例作确定。销售价格按照省物价部门核准的各类用户价格执行，气价方面会根据不同的用气结构比例确定各比例所对应的气价。结算方面通常由下游供气企业根据月计划报送用气量按月进行预付款，至年底根据实际用气量再进行据实结算。

合同签订后，下游供气企业按前述“日指定、周平衡、月计划”程序向发行人上报供气量，发行人按照下游所报送的计划供气量供应。

（4）盈利模式

山西天然气作为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并授权经营山西省范围内国家天然气资源项目的国有控股公司，以国家级天然气资源为依托，对山西省全省的天

然气综合利用工作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拥有突出的优势和地位。近年来，随着山西省内天然气的普及率不断提高，山西天然气销售量也逐年快速增长，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保持了高速增长的趋势。公司围绕天然气运输和销售为主业发展，建立了科学、规范且行之有效的业务管理模式，并探索出较为成熟的业务盈利模式。公司的天然气业务包括采购、生产加工和销售：发行人与中石油等气源供应企业签订了20年的“照付不议”合同，获取充足的气源保障；对采购的天然气通过长输管线将其除杂、脱水、加臭、加压等环节后输送至消费地，下属或城市燃气运营公司，由其转供给终端用户，另外通过市场开发人员对管线沿线的用户进行开发、洽谈，采取直供模式销售。

对于山西天然气母公司，其天然气采购价格分基准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天然气“门站价”）和管输费，均由上游供应商收取，其天然气销售价格主要依据山西省物价局文件规定的价格收取。上述购销差价即为母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

对于山西天然气下属子公司，其主要业务为从事城市管网的建设和运营，从上游供应商（山西天然气）购入天然气，并通过城市管网将天然气输送至终端用户。其盈利主要来源于两部分：①终端销售价格和上游采购价格的价差；②新增用户的初装费。

4、公司产品的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1）报告期内产品结构

天然气及煤层气是发行人最核心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及煤层气的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96%且基本保持稳定。

（2）销售市场的区域分布

发行人以国家级天然气资源为依托，从事山西省内天然气资源项目的开发和利用，负责山西省长输管网的规划建设和经营管理，承担着山西省各市和省级天然气干线沿途县（市、区）的天然气供给任务，已成为山西省内规模最大的天然气输配企业，因此发行人的销售市场的区域均分布在山西省内。

（3）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发行人从上游供气商采购气源后，通过公司建设及经营的输气管道输送到山西省内沿线各城市或大型直供用户处，向相关城市燃气公司及直供用户销售天然

气。公司作为山西省内天然气龙头企业，前五大客户均集中在山西且每年较为稳定，主要为下游燃气公司以及电力企业。报告期内，来自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全计营业收入分别占公司销售总额的 50.62%、54.68%、49.79%以及 48.7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总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38,913.34	28.99
原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49,686.56	10.37
大同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9,646.92	4.10
阳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3,696.85	2.86
侯马市通盛集团益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11,492.11	2.40
合计	233,435.78	48.72
客户名称	2014 年	
	营业收入总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42,350.20	25.87
原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58,487.82	10.63
山西国际电力天然气有限公司	28,129.11	5.11
孝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22,848.18	4.15
大同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2,167.64	4.03
合计	273,982.96	49.79
客户名称	2013 年	
	营业收入总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16,850.38	26.60
原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50,877.50	11.58
山西国际电力天然气有限公司	34,140.96	7.77
大同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082.25	4.57
阳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8,259.29	4.16
合计	240,210.39	54.68
客户名称	2012 年	
	营业收入总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太原天然气有限公司	74,751.88	20.38
原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43,400.07	11.83
山西国际电力天然气有限公司	31,140.62	8.49
阳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9,400.97	5.29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6,991.85	4.63
合计	185,685.40	50.62

5、供应情况

发行人的供应商较为集中，前五大供应商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 95%以上且保持稳定，其中中石油为最大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所

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5 年 1-9 月	
	采购及接受服务总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301,015.64	81.54
其中：中国石油华北天然气销售分公司	225,405.03	61.0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气东输管道分公司	42,478.10	11.51
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33,132.50	8.98
山西沁水国新煤层气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20,820.32	5.64
山西新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649.52	3.16
榆林市远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9,470.07	2.57
华恒物流有限公司	9,716.85	2.63
合计	352,672.40	95.54
客户名称	2014 年	
	采购及接受服务总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351,268.44	81.21
其中：中国石油华北天然气销售分公司	269,018.64	62.1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气东输管道分公司	58,112.52	13.43
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24,137.27	5.58
山西沁水国新煤层气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36,355.71	8.40
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1,257.27	2.60
山东恒福绿洲新能源有限公司	8,252.78	1.91
霸州市利华燃气储运有限公司	8,011.69	1.85
合计	415,145.89	95.97
客户名称	2013 年	
	采购及接受服务总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329,761.61	95.92
其中：中国石油华北天然气销售分公司	232,996.33	67.7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气东输管道分公司	61,290.70	17.83
中石油北京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26,569.24	7.73
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8,905.34	2.59
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8,569.24	2.49
山西中油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3,134.81	0.91
朔州京朔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721.85	0.21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贸易分公司	568.50	0.17
合计	342,756.61	99.70
客户名称	2012 年	
	采购及接受服务总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92,241.18	96.44
其中：中国石油华北天然气销售分公司	254,681.15	84.0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气东输管道分公司	37,560.03	12.40
山西中油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2,427.77	0.80
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194.35	0.39
朔州京朔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735.20	0.24
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184.98	0.05
合计	296,783.48	97.33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燃气业务占营业总收入的 96%以上，涉及天然气、煤层气及 LNG、CNG。根据山西省政府 123 号文，山西省建设及与山西省外合作建设的天然气管道，应由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代表山西省政府进行统一的建设运营；同时授权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享有山西省内天然气项目专营权。这为公司在天然气建设经营领域树立行业专营地位奠定了基础。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根据山西省政府授权，从事省内天然气资源项目的勘探、开发和利用，天然气输气管网的规划、设计和建设，天然气开发利用项目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担负着山西省各市和省级天然气干线沿途县（市、区）的天然气供给任务，在山西省内占有绝对的主导地位。

1、气源

随着山西省天然气气源的逐渐丰富，公司的供气结构逐渐形成了以天然气为主、煤层气为辅的供气格局。煤层气在采购价格方面的优势，一定程度上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购气成本，提高盈利水平。为提高公司的供气能力，公司还将页岩气、煤制气等非常规天然气作为气源补充，但目前受制于输送压力及气源组份构成等方面的原因，非常规天然气尚未进行大规模开发。

气源方面，山西省内主要输气管道为已有的中石油陕京一线、陕京二线、陕京三线、西气东输线和中石化榆济线等，天然气供应商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公司与中石油于 2003 年签订了照付不议天然气买卖与输送合同，期限为 2005-2025 年，每年按照上年供气量签订下年度《天然气供应量确认书》。天然气采购价格由国家发改委制定，公司每周对上游结算数字核对后进行付款。

鉴于山西省内煤层气资源丰富，为有效改善单一的气源结构，公司额外采购

部分煤层气以弥补天然气的供气缺口。公司已与山西省内主要煤层气生产企业（如晋煤集团、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中石油华北油田分公司等）达成气源供应协议，并且公司所建设管道已覆盖省内主要煤层气气源地。

表 5-5：2014 年公司前五大气源供应商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供气种类	采购金额	占比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	351,268.44	81.21
其中：中国石油华北天然气销售分公司	天然气	269,018.64	62.1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气东输管道分公司	天然气	58,112.52	13.43
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	24,137.27	5.58
山西沁水国新煤层气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天然气、煤层气	36,355.71	8.40
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天然气、煤层气	11,257.27	2.60
山东恒福绿洲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然气	8,252.78	1.91
霸州市利华燃气储运有限公司	天然气	8,011.69	1.85
合计		415,145.89	95.97

从采购量来看，随着区域经济和城镇化的不断发展，近年来，公司燃气采购量呈稳定增长态势，2012-2014 年的采购量分别为 20.07 亿立方米、21.76 亿立方米和 26.02 亿立方米。由于公司与供应商签订了稳定供应协议，2012-2013 年的采购价格保持平稳；2014 年起，中石油提高对公司的供气价格导致当年前三季度公司采购价格大幅增长。

表 5-6：公司近三年采购情况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燃气采购量（亿立方米）	26.02	21.76	20.07
燃气平均采购价（元/立方米）	1.68	1.58	1.51

2、管网建设

天然气管道运输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管道建设的前期投资金额巨大，并且项目投资回收期限相对较长。由于行业具有公共服务性质和自然垄断属性，长输管道的建设可有效占领市场。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已累计投资约 120 亿元，建成北起大同、南至运城、贯通全省南北、沟通国家级气源的省级天然气管网约 4,000 公里，管输能力 200 亿立方米/年，实现了国家级气源在省内的联通，山西省天然气管网架构已基本形成，为全省最终形成“五横三纵”的天然气管网布局奠定了基础。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在省内天然气管网覆盖全省 11 市 99 县（市、区），尚有 20 个县（市、区）天然气市场未全面开发。

表 5-7：公司 2012-2014 年管网建设情况

项目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管网长度（公里）	4,000	3,647	3,000
管输能力（亿立方米/年）	200	200	100

3、燃气销售

凭借气源和管网优势，为巩固区域垄断优势、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强盈利能力，公司向下游城市燃气运营拓展产业链。公司主要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进入城市燃气运营市场：一是加强与当地政府合作，提高管网覆盖率，并引导当地企业使用天然气，培育潜在市场；二是着力推进与天然气城市管网运营商的合作步伐，共同经营城市燃气业务。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及子公司、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在山西省内 26 个县（市、区）经营天然气分销业务，并取得了上述地区的特许经营权。

表 5-8：公司 2012-2014 年燃气销售情况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燃气销售数量（亿立方米）	23.73	20.72	19.10
燃气平均销售价格（元/立方米）（含税）	2.54	2.12	1.92
供气能力（立方米/日）	6,260,799.66	5,909,583.68	5,284,316.05

公司主要向联营或合营公司供应燃气，客户相对集中并保持一定稳定性。公司对下游客户的销售价格多采用政府指导价。2014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实现销售收入 273,982.9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9.79%。

表 5-9：公司 2014 年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销售收入	占收入比例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40	142,350.20	25.88
原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	58,487.82	10.63
山西国际电力天然气有限公司	49	28,129.11	5.11
大同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5	22,848.18	4.03
孝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	22,167.64	4.14
合计	——	273,982.96	49.79

2014 年 8 月，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调整非居民用存量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835 号），非居民用存量气门站价格适当提高，居民用气门站价格不作调整。2014 年 9 月，山西省物价局下发通知（晋价商字[2014]279 号），调整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调整后，直供工业用户存量气最高销售价格为 3.02

元/立方米，增量气最高销售价格为 3.50 元/立方米；将加气站的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为 3.50 元/立方米；居民用气价格不作调整。整体来看，此次价格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的提高。2015 年 2 月 28 日，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调整非居民用存量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决定自 4 月 1 日采暖基本结束后将存量气和增量气门站价格并轨，增量气每立方米下降 0.44 元。存量气每立方米上调 0.04 元，天然气价格正式并轨。同时，放开直供用户(化肥企业除外)用气门站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此次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暂不作调整。长期来看，能源的稀缺性和重要性决定了天然气价格上涨的趋势，随着市场化进程的加快，我国将逐步提高天然气价格并最终与国际接轨。

表 5-10：2013 年山西省天然气价格调整前后对比

单位：元/立方米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居民用户	1.67	1.67
工商业用户	2.47	2.87
其中：直供工业用户	存量：2.62 增量：3.50	存量：3.02 增量：3.50
加气站	3.15	3.50

4、其他

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接驳收入，即燃气用户开通燃气使用缴纳的开通费收入。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3,805.38 万元、15,875.41 万元、17,737.75 万元和 10,956.1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分别为 3.76%、3.61%、3.22%和 2.29%，占比较小。

5、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坚持合规经营、安全经营，把安全生产放在最重要的层面，并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公司定期安排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公司每季度组织召开公司安全生产例会，传达公司或上级安全工作文件、指示、通知，审定公司安全目标管理计划及执行情况，研究解决重大隐患并提出对策。公司对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作出处理和决定，表彰和奖励安全生产典型任务和事迹。负责组织或参与对本单位事故、事件调查，听取事故单位第一责任人的汇报，提出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公司对安全生产取得优异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事故单位和责任者进

行处罚。公司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七、公司所在的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行业状况

1、我国能源消费格局

中国是世界第二能源生产国和能源消耗国，虽然能源供给能力持续增强，但仍然是以煤炭为主要能源的国家，二氧化碳和二氧化硫排放量均居世界前列。电力消耗占到能源总消耗量的一大半，主要消耗电煤。而电煤消耗约占全国煤炭产量的一半以上，燃煤发电厂的二氧化硫排放占到全国的50%以上，烟尘排放量占全国的20%，灰渣占全国的70%，成为节能降耗和污染物减排的重点领域，而积极开发利用清洁能源是解决这一问题的有效途径之一。国家推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提出加快调整能源结构、增加清洁能源供应、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天然气是绿色、清洁、高效的新型能源，由于其热值高，安全性能好，常被用作化工原料、居民生活燃料及交通运输工具的主要燃料之一。天然气与煤炭、石油并称世界一次性能源的三大支柱，由于与相同热值的煤炭相比，天然气对环境污染比较小（天然气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仅相当于煤的29%，硫化物基本不排放，而且不排放粉尘颗粒物，对环境造成的污染仅为石油的1/40、煤炭的1/800），因此，天然气已经成为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朝阳产业。目前我国天然气占一次能源占比为5.8%，同世界发达国家的水平相比仍有不小的差距。未来，随着低碳经济时代到来，天然气的主角使命越来越清晰，未来增长空间非常可观。

2、天然气行业的供需分析

天然气按照开采方式分为常规天然气和非常规天然气。常规天然气是指通过常规的钻井方式，开采出的地下储层中的天然气，主要来自煤生产和油型气。非常规天然气是指不通过生产井从地下气藏中开采出来而是通过其他方式处理得到的天然气。

（1）天然气资源情况

我国天然气资源丰富，发展潜力较大。从能源储备来看，我国天然气资源量较为丰富，目前探明地质储量为 53,400 亿立方米，但按照人均计算，仍属于天然气资源比较贫乏的国家。海气储量约占探明储量的 22%左右，以东海、南海天

然气储量最为丰富。陆气集中在塔里木、准噶尔、鄂尔多斯、四川及松辽等几大盆地，约占陆上储量的 75%，虽然储量丰富，但主要集中在环境相对恶劣、经济欠发达、需气量小的西部地区。埋藏深、储量丰度低、勘探开发难度大及技术要求高的特点，也使得勘探开发成本比国外产气国高得多。

（2）天然气供给

为解决地区供需矛盾，国家给予了天然气生产和供应更多的优惠政策，通过建立全国天然气主管网确保天然气供应。随着“西气东输”一、二线，“川气出川”忠武线，陕京一、二线及涩宁兰输气管道的陆续建成投产，天然气干支线总长度超过20,000公里，形成世界最大的天然气管网。通过储气库项目、增压站和联络线等有关支线建设，与西气东输主干道形成了全国天然气管网，为沿线附近城市提供气源。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等企业也频繁与海外油气田合作，进行天然气的战略储备。目前初步形成以西气东输、川气东送、陕京线和沿海主干道为大动脉，连接四大进口战略通道、主要生产区、消费区和储气库的全国主干管网，形成多气源供应，多方式调峰，平稳安全的供气格局。我国天然气的对外依存度已由2007年的5.8%上升到2012年的30%，而且储气能力建设滞后，储气比仅为2%，远低于12%的国际水平，供气能力的提升任务依然任重而道远。

（3）天然气消费

随着我国的经济发展，能源消费不断增长，而加之人们对环保要求的日益提高，清洁的、热值的天然气能源正日益受到重视。21世纪以来，我国天然气市场进入快速发展期，首个十年的天然气产量年均增长14%，消费量年均增长16%，占一次性能源中的比重也由2000年的2.4%提高到2010年的4.4%，但仍远远低于发达国家天然气30%的占比。

“十一五”期间，天然气产量年均增长 13.74%，而消费量年均增幅为 17.5%，总消费量则达到 4,056 亿立方米，需求的缺口正在逐步增大。为了缓解国内天然气供应不足，液化天然气进口量不断增加，2009 年进口液化天然气 350 万吨，2010 年进口量达到 936 万吨，2011 年的进口量继续大幅增长。根据国际能源署《2010 年中期石油与天然气市场报告》，目前中国是天然气需求增长最快的市场，2015 年天然气的需求量将是 2007 年的两倍，达到 1,400 亿立方米，成为世界第二大天然气消费国。

（4）我国天然气供求关系现状

从天然气的整体供需情况来看，我国天然气市场总体呈现供不应求的格局，对于供需缺口部分均采取进口天然气作为补充且进口天然气量逐年提升，对外依赖程度逐年提高。

我国的天然气市场用气存在季节不均衡性。目前，市场存在较大的调峰需求，而储气调峰设施建设相对滞后，导致夏季供气充足、冬季缺气的情况，加剧了供需失衡局面。另外，我国天然气市场发展存在地域不均衡性，少数重点供气地区气源相对充足，储运调峰设施相对完善，供求基本平衡。

3、天然气产业链及竞争情况

（1）天然气产业链情况

天然气产业链是指以天然气及其副产品的产出、输送或投入作纽带形成的上下游关联衔接的产业集合。天然气勘探、开发统称天然气的上游；天然气储运（包括管道输配及 LNG 产业）统称天然气的中游；天然气利用统称为天然气的下游。上、中、下游密切结合、互相储存是天然气工业的显著特点。

天然气行业一直受政府规制，实行国有垄断经营，因此我国天然气行业的行业集中度较高，由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垄断运营。其中中石油是最大的天然气生产商，占全国天然气生产的 80%。中海油专注于海上资源，在 LNG 业务上发展速度很快。中石化近年来在天然气勘探及生产方面发展速度很快。同时，我国在天津、广东、河北等地新建多个 LNG 接收站项目，截至 2014 年末，国内已投产的进口 LNG 接收站已达到 12 座，合计年接转能力约 3,730 万吨，预计到 2015 年底总接收能力将进一步提高到 3,980 万吨。一方面通过进口缓解了国内天然气供应紧缺的问题，另一方面起到了调节天然气供应峰谷的作用。为解决国内天然气供应不足的矛盾，我国将继续争取进口更多的 LNG，并在沿海地区加速建造 LNG 接收终端、天然气管道和贮存设施。

管网建设是连接天然气勘探开发与市场的关键环节，一个国家的天然气产业发展状况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该国的管网建设状况。从 2014 年底开始，我国进入天然气干线管道集中建设期，国内拟建及在建的主要天然气管道干线包括新粤浙、陕京四线、中俄天然气管线和西气东输四线，四条管线总长度达到约 1.6 万公里。中游管道运输呈现出跨区域管输企业和若干省域管输企业并存的格局。跨

区域企业中，规模较大的仍为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在全国范围开展业务拥有全国绝大部分长输管网。省域管输企业方面，部分省市都独自或者与三大天然气巨头合作成立省级天然气公司。

天然气利用方面主要有城市燃气、工业燃料、发电和化工四大应用领域，主要的下游企业为城市燃气运营企业。

（2）行业竞争

天然气行业作为基础产业，一直受政府规则，实行国有垄断经营。目前我国政府通过气源分配、价格核准、新建项目核准等方式对行业进行监管，形成进入天然气行业的障碍。从垄断的成因上看，天然气行业的垄断有着自然垄断和行政垄断双重属性。由于巨额的初始投资和后期成本弱增性，天然气行业具有显著的规模经济效益。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企业的单位生产成本持续下降。对于天然气行业来说，企业间的竞争会削弱规模经济的作用。这种竞争还具有不稳定性和破坏性，市场竞争会造成浪费，也会损害公众利益，降低社会福利。另外，天然气资源分布集中，不利于形成竞争局面。因此，天然气行业在发展过程中必然会形成自然垄断，尤其在天然气管网输送和城市燃气等领域的自然垄断更加明显。

天然气行业的行业集中度较高整体处于寡头垄断和政策定价政策。行业中的中小型企业数量占比较大，但是数量占比 13.9% 的大型企业资产总量却占到整体行业的 88.7%。上游勘探开发基本由中石油垄断，占到总产量的 73%；中石化运营着四川普光特大气田；中海油在中国离岸天然气生产处于垄断地位。中游管道运输呈现出三个巨头和若干省域天然气管输企业同时存在的竞争格局。三个巨头作为集天然气采集、长输以及下游化工为一身的全国性公司，在全国范围开展业务，实力雄厚，具有十分强大的竞争优势。省域企业大都仅在本省范围内开展业务，依靠地方政府及地方资源，具有较强的地方竞争优势。下游销售则相对放开，由大型燃气商，如中国燃气、华润燃气、广汇能源等企业控制。

4、行业发展前景

由于环保及大气治理的压力，从中央层面到各地方政府层面均出台了鼓励天然气发展的相关政策，由于侧重了对天然气需求的快速增长。由于天然气的清洁和高效，随着绿色GDP观念的提出，国家将节能减排作为政府考核指标之一，各地政府均加大了能源结构的调整，鼓励使用天然气作为替代能源，以减少温室气

体的排放。城市化是影响燃气市场需求的最重要的因素之一，庞大的城镇人口总量为燃气行业提供了可观的市场基础。目前，我国城镇平均气化率约为15%，远低于发达国家85%的城市气化率，燃气行业蕴藏着巨大的市场空间。近年来，我国城市燃气行业发展迅速，用气人口持续增长，用气总量迅速提高，城镇家庭平均用量增加较快。到2020年，预计城市化水平将由现时的43%增加至60%左右，天然气将逐步成为中国城市燃气市场中的主要燃料，使天然气有很大的可持续发展空间。同一行业的天然气管道是不允许重复建设的，而且对天然气行业运营企业来说，需要取得相应的运营许可证甚至是一个地区的独家运营权，这增加了天然气行业的进入壁垒。而且企业及民众一旦使用上了天然气，是很难更改到其他能源的，这就确保了行业未来的稳定性，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很好的条件。

虽然我国天然气资源远景储景可观，但由于埋藏深，储量丰底低，勘探开发难度不断加大，天然气供应不能满足迅猛扩张的需求的矛盾日显突出。从市场供求发展趋势看，国际市场天然气价格存在上升动力，但国产天然气价格仍然偏低，存在着价格上涨的压力和趋势。由于城市管网和天然气利用设施偏弱，以及对天然气宣传推广力度不够，终端用户开发不到位直接影响到下游用气量规模，制约了行业的发展水平。

近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大幅度提高，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政府对能源环境问题越来越重视，节能减排力度加大，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的优点日益突显。在天然气的价格优势拉动下，天然气需求将大幅增长。根据国家能源局编制的《天然气“十二五”规划》预测，“十二五”期间天然气消费量年均增幅为23%左右，总消费量为10,143.08亿立方米，是整个“十一五”期间的2.5倍，占一次性能源中的比重也将提升到8.3%。预计到2020年，我国天然气市场需求有望达到2,000亿立方米，占整个能源构成的10%，天然气产业发展前景广阔。

（二）公司行业地位以及竞争优势

1、行业地位

由于天然气行业属于易燃、易爆特种行业，山西省按照全省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的“三统一”原则，对其实行严格的管理。根据山西省政府发布的《关于加强全省天然气行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晋政函[2012]123号）（以下简称“123号文”），山西省建设及与山西省外合作建设的天然气管道，应由山

西天然气股份代表山西省政府进行统一的建设运营；同时授权山西天然气股份享有山西省内天然气项目专营权。这为公司在天然气建设经营领域树立行业专营地位奠定了基础。在天然气推广方面，山西省也加大了政策倾斜力度。根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天然气利用工作的通知》（晋发改地区发[2008]341号），山西省将努力扩大天然气利用领域，规定在新上的项目中，具备使用天然气条件的项目必须使用天然气，并提出“谁用气支持谁，谁多用气优惠谁”的工作思路；全力推进天然气置换焦炉煤气的工作，不再审批以供气为目的的焦化项目，并限期淘汰城市供气焦炉，要求天然气置换应以每年不低于30%的速度进行，加快置换步伐；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照供气管网建设布局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依法划定无燃煤区，有步骤地实施燃煤改烧天然气的替代工作；积极有序推进加气站建设和天然气汽车改装工作，采取措施加快天然气汽车的推广步伐，计划到2015年，改装汽车10,000辆，建设加气站100座。为加快推进山西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2014年11月，山西省出台了《山西省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的若干政策措施》，该《措施》规定适度超前推进天然气加注站建设，制定燃气加气站专项建设规划；新能源汽车还将在税费方面享有优惠，2015-2017年，对标注的燃气重卡和甲醇重卡汽车，在山西省境内减半征收高速公路通行费，同时对使用燃气等新能源汽车的消费者降低购车成本。这些政策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带来良好的契机。

公司代表山西省政府进行统一的燃气管网建设和运营，同时省政府授予公司山西省内天然气项目专营权。公司负责全省长输管网的规划建设和经营管理，担负着山西省各市和省级天然气干线沿途县（市、区）的天然气供给任务，天然气供应量约占省内供应总量的95%，在区域内处于主导地位。截至2014年末，公司已建成并运营的天然气长输管道共28条，累计约4,000公里，已覆盖全省11市97县（市、区），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营公司、联营公司在山西省内40多个县（市、区）经营天然气城市管网业务。公司2014年供气量达23.51亿立方米。公司天然气业务具有明显的区域垄断地位和规模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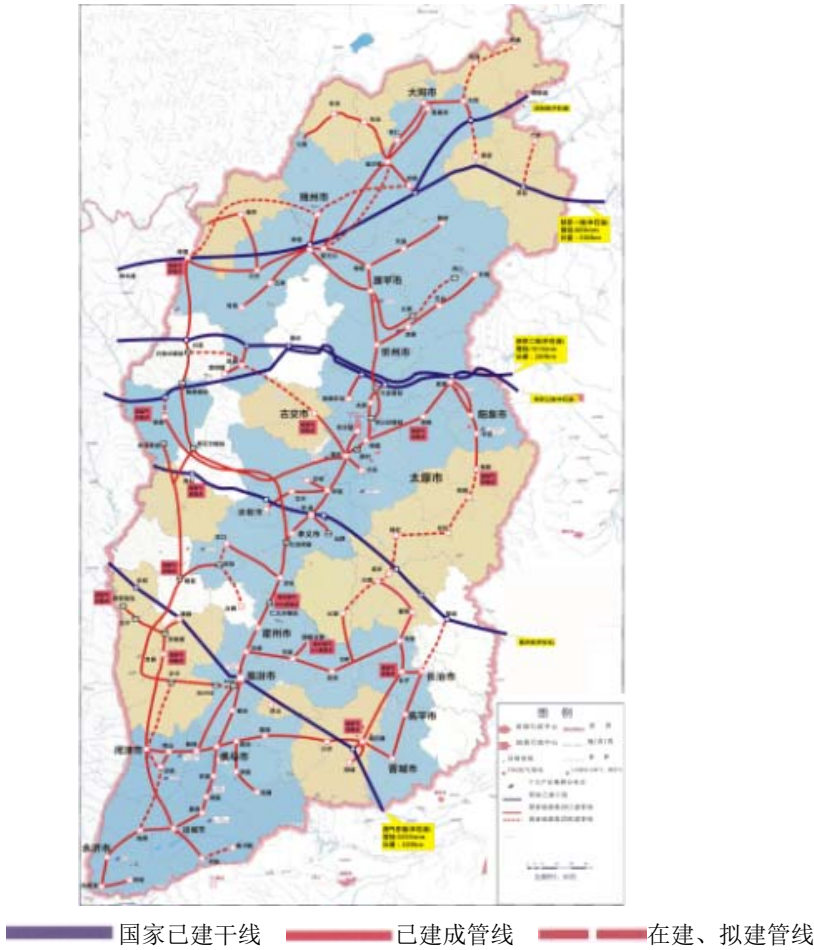
2、竞争优势

（1）覆盖全省的管道网络

由于天然气输送管道建设具有投资金额大、工程周期长、技术和安全要求标

准高等原因，行业主管部门对管网建设企业施行严格的准入制度，并且综合考虑公益性、投资经济性、环境、土地等因素，对于连接某一区域的长输管网一般不允许重复建设，对于城镇燃气管网施行特许经营制度，同样不允许重复建设。发行人在山西省中游天然气长输业务领域具有区域垄断优势。发行人从成立伊始就抓住待机，快速推进管网建设布局，已建成省级长输管网覆盖山西省11市119县（市、区）中的99县，在与山西省内行业竞争中已经取得绝对领先优势。

图 5-2:气化山西示意图



山西省的天然气管网架构基本形成，实现了国家级气源在山西省内的联通，为山西省最终形成“五横三纵”的天然气管网布局奠定了基础，也推动了钢铁、铝业、食品加工、耐火材料、陶瓷工业、玻璃制品等产业集群的发展。公司也在不断加大投资，完善天然气管道网络体系，充分发挥专营优势，提高经营能力。

（2）充足的气源供应

公司得到了上游供应商的保证供气合同，拥有稳定的气源来发展下游新客户。目前，公司的天然气气源为山西境内已有的陕京一线、陕京二线及西气东输

管道，供应商均为中石油，每年可提供过境天然气55亿立方米；公司也已落实省内各地30亿立方米的煤层气气源。天然气公司与中石油于2003年签订照付不议天然气买卖与输送合同，期限为2005年至2025年，每年按照上年供气量签订下年度天然气供应量确认书。山西省天然气管网已实现国家管线在山西的联通，可以实现区域内的气源互补。发行人已与山西省内主要煤层气生产企业达成了气源合作协议，而且所建设管道已覆盖山西省内主要煤层气气源地，在煤层气利用领域奠定了领先地位。

（3）经营模式优势

发行人不仅经营天然气长输管道输送，且下属子公司还从事城镇燃气经营。不仅长输管道建设运营在山西省占据绝对优势地位，而且下游城网业务及 LNG 业务也不断发展壮大。从上游气源采购气源之后，公司的燃气销售主要分为转供与直供两种模式。转供即通过建设省级长输管线将燃气输送至各市、县、区后，交付城市燃气运营商，由其转供给居民、一般商业、一般工业等终端用户；直供即通过公司市场开发人员对管线沿线的大型工业用户进行开发、洽谈，达成协议后，采取直供模式销售。此外，发行人还通过建造天然气液化工厂和经营加气站，打通下游又一流通链条，增加了自身的盈利能力。这种中下游业务齐头并进的方式，在保证业务发展规模的同时深耕市场终端，不仅力求单位销售利润最大化，也使得发行人在天然气销售调度方面更加灵活，可以有效降低综合运营成本并增强自身盈利能力。

城市管道天然气分销业务具有地区专营特性，公司在经营的城市取得了特许经营权，既保障了在区域内天然气业务的稳定增长，带来了稳定的现金流收入，同时也赋予了公司自然垄断的特性，使公司具有较强的价格转移能力。为了使天然气价格与国际价格接轨，国家发改委提高了国产天然气出厂价格，山西省物价局也于2008年、2010年和2012年三次提高天然气销售价格，使得上游气源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利润影响较小，保障了盈利能力。

（4）政策支持优势

国务院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和支持天然气行业发展的政策法规，《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及《能源行业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文件都对天然气利用提出明确的规划和鼓励意见。2006年，山西省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实施

蓝天碧水工程的决定》，提出要利用天然气、煤层气、焦炉煤气和液化气，发展城市用气，替代原煤散烧。《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天然气利用工作的通知》（晋发改地区发[2008]341号）、《山西省“四气”产业一体化发展规划》（晋政办[2010]71号）和《关于加快推进我省“四气”产业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意见》（晋政办发[2010]72号）等文件也明确山西省将加大对重点四气产业项目的扶持以及确定以发行人为管网建设主体。山西省人民政府发布能源“十二五”规划，提出“气化山西”政策目标。政府的支持政策利于公司争取在建设用地、土地审批、市场开发、政策制定上给予一定的倾斜和扶持。发行人以“气化山西”为己任，大力推进天然气长输管网建设，目前公司已经确定和巩固了气化山西的主力军地位，造就了山西省最大规模天然气输配企业。

（5）人才和管理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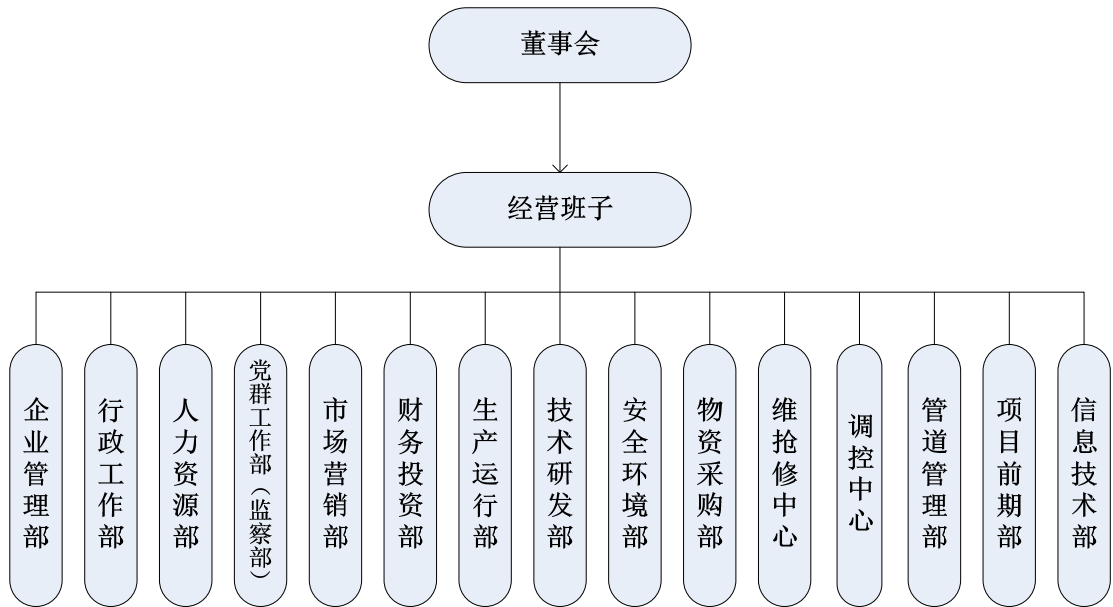
由于天然气长输管道距离较远、地区跨度较大，在施工过程中经营需要穿越农田、公路、铁路、河流等不同自然条件，在面临复杂地质条件的同时可能对沿途环境造成较大影响，不仅工程投资金额巨大，而且项目管理、技术施工难度较大。管道建成后，由于管道天然气高压、易燃易爆等因素，在天然气调度、配送方面的技术和安全要求标准也非常严格。发行人通过多年的天然气管道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建立了一套科学规范、严密成熟的项目运作体系，拥有一批具备丰富项目经验的专业人才，能够在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和成本控制等方面有效保证管道工程高质量建成投入使用；在日常运营、供气调度中，制定了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充分保障了业务运作发展。同时发行人还十分重视人才培训和储备工作。在日常工作中，对在职员工坚持多层次的培训和技能开发工作，不断提高员工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技能，有力保证了企业运营和发展壮大所需要的人力资源需求。

八、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最近三年运行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董事会、监事与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较完善的企业法人治理架构，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职能机构，保障了公司的日常运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图 5-3：山西天然气组织架构图



（二）相关机构最近三年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了《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责任监事、经理层决策管理机构。目前，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如下：

1、股东

公司为一人有限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委任和更换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为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定；
- (12)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委任，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向股东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的决定；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
- (5)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定公司的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 (7) 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经理助理以及分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0) 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2)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3)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由股东委派或更换。职工代表出任的，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

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3）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或者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4）列席董事会会议；

（5）向股东提出议案；

（6）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公司章程或者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4、经理层

公司经理层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控股子公司和职能部门行使经营管理权力，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各控股子公司和职能部门实施具体生产经营业务，管理公司日常事务。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7）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8）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任和解聘；

（9）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10）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报告期内，相关机构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工作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十、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规范运作，在业务、机构、人员、资产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建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是独立的。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固定资产及配套设施，所使用的商标、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由公司拥有，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且未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或领取报酬。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内部的各个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日常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在不同场所办公。公司机构与控股股东机构均各自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全面负责公司财务会计的管理工作。公司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进行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十一、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公司关联方主要为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的三、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表 5-11：公司的其他关联方表

公司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	-------------

公司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大同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山西国际电力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山西原平国新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山西中油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朔州京朔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霍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阳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山西中油新捷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山西沁水国新煤层气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山西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永和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太原市宏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原股东
山西田森集团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公司原股东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子公司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交城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子公司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运城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子公司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吕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子公司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北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子公司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忻州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子公司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中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子公司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朔州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子公司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子公司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合营企业分公司
山西国新正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平遥远东燃气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山西远东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晋中市国新和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山西国新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山西华润国新交通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阳曲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国新能源集团联营企业
孝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国新能源集团联营企业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胜达煤炭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山西省冶金物资总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晋中市洁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国新能源集团之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晋中煤炭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定价机制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关联交易的定义、决策程序、决策权限、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保证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公允、合理，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上述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报上级公司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以上交易依据关联交易金额，按照前述关联交易的程序进行审批。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2、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公司按照如上原则的第（3）项、第（4）项或者第（5）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1）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2）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3）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4）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5）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向上级公司上报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三）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以临时报告形式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信息应当包括：关联交易概述、关联人介绍、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历史关联交易情况、控股股东承诺（如有）。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重要事项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并根据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与资产收购和出售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共同对外投资、债权债务往来、担保等关联交易的不同类型分别按要求进行披露。

（四）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 5-1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朔州京朔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管输费	607.52	721.85	735.20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有限公司	天然气	2,026.75	331.38	0.00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有限公司	运输费	33.78	0.00	0.00
山西中油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CNG	0.00	7.43	0.00
山西中油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3,710.79	3,127.38	2,427.77
山西原平国新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0.00	228.23	0.00
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煤层气	11,257.27	8,560.79	1,194.35
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LNG	0.00	9.05	0.00
山西国新正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焦炉煤气制甲烷	3,850.62	0.00	0.00
山西远东实业有限公司	CNG	0.80	0.00	0.00
山西沁水国新煤层气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煤层气	36,355.71	0.00	0.00
晋中市国新和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LNG	197.41	0.00	0.00
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0.00	0.00	184.98

表 5-13：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天然气	140,960.69	17,694.66	0.00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LNG	9.52	0.00	0.00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改造工程	1,380.00	0.00	0.00
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9,218.69	6,582.98	555.27
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CNG	1.03	0.00	0.00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LNG	45.13	0.00	0.00
山西原平国新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610.62	689.56	0.00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有限公司	天然气	934.84	2,743.20	7,305.80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有限公司	LNG	58.56	0.00	0.00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有限公司	管输费	72.74	308.56	0.00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有限公司	物业与维修费	0.00	17.42	0.00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交城有限公司	天然气	804.30	777.29	578.68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运城有限公司	天然气	11,532.70	8,230.11	1,196.96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运城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0.00	4.36	0.00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吕梁有限公司	天然气	420.72	5.63	0.00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吕梁有限公司	开口补偿费	0.00	153.16	0.00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吕梁有限公司	管线投产收入	0.00	4.00	0.00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北有限公司	天然气	0.00	190.64	0.00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忻州有限公司	天然气	73.28	126.88	0.00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忻州有限公司	管线投产收入	0.00	5.00	0.00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中有限公司	LNG	7.43	0.00	0.00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朔州有限公司	LNG	29.54	0.00	0.00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LNG	270.11	0.00	0.00
山西国新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LNG	826.50	0.00	0.00
山西华润国新交通能源有限公司	LNG	236.85	0.00	0.00
山西远东实业有限公司	CNG	681.37	0.00	0.00
阳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19,099.56	18,259.29	18,742.17
阳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LNG	242.27	0.00	0.00
阳曲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2,217.58	922.65	0.00
孝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22,848.18	0.00	0.00
山西中油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1,210.88	2,045.73	0.00
山西中油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管输费	305.64	332.46	209.77
山西中油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保驾护航费	0.00	7.00	0.00
山西中油新捷天然气有限公司	LNG	0.00	47.82	0.00
朔州京朔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天然气	77.88	281.90	0.00
山西国际电力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28,129.11	34,140.96	18,552.10
大同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22,167.64	20,082.25	17,441.84
霍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2,254.89	1,573.24	330.36
平遥远东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664.78	1,002.86	0.00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胜达煤炭有限公司	物业费	17.30	11.34	0.00
山西沁水国新煤层气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劳务收入	178.64	0.00	0.00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无

3、关联租赁情况

表 5-14：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赁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承租资产种类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山西中油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土地	12.00	12.00	12.00

公司作为承租方：无

4、截至 2014 年末未履行结束的关联担保情况

表 5-15：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山西国际电力天然气有限公司	1,960.00	2009-12-30	2019-12-29
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910.00	2010-7-10	2020-7-9
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	8,100.00	2012-9-26	2019-9-27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3-10-16	2015-2-9
晋中洁源公司	5,320.02	2013-8-15	2017-8-15
临县燃气公司	2,000.00	2014-6-30	2015-1-29
临县燃气公司	1,000.00	2014-7-24	2015-1-26
临县燃气公司	8,000.00	2014-8-25	2017-8-24
晋西北公司	2,000.00	2014-12-11	2015-12-11
晋西北公司	12,600.00	2014-11-17	2019-11-17
忻州燃气公司	1,020.00	2014-9-10	2015-9-9
清徐天然气公司	10,430.00	2014-3-15	2018-3-15
煤层气公司	19,500.00	2012-4-1	2018-4-24
煤层气公司	15,600.00	2013-2-1	2019-2-1
煤层气公司	3,250.00	2013-1-31	2016-1-31
煤层气公司	6,500.00	2013-6-5	2015-6-4
煤层气公司	6,500.00	2013-7-9	2015-7-8
国新液化公司	1,300.00	2012-12-5	2018-12-15
国新液化公司	6,500.00	2013-6-4	2015-6-4

表 5-16：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国新能源集团	3,000.00	2014-2-26	2015-2-25
国新能源集团	4,000.00	2005-7-25	2015-7-21
国新能源集团	1,000.00	2005-7-25	2015-7-21
国新能源集团	30,000.00	2012-8-24	2015-8-20
国新能源集团	8,000.00	2009-9-30	2018-9-30
国新能源集团	5,000.00	2012-9-21	2021-9-20
国新能源集团	5,000.00	2013-3-29	2021-9-20
国新能源集团	33,000.00	2009-10-10	2019-10-9
国新能源集团	10,000.00	2010-12-7	2016-12-6
国新能源集团	10,000.00	2011-1-6	2016-12-6
国新能源集团	5,000.00	2012-1-18	2015-6-25
国新能源集团	2,126.43	2012-4-28	2015-12-25
国新能源集团	2,873.57	2012-4-28	2016-6-25
国新能源集团	3,000.00	2012-7-20	2016-12-25
国新能源集团	887.75	2012-9-29	2016-12-25
国新能源集团	1,112.25	2012-9-29	2017-6-25
国新能源集团	3,500.00	2013-1-24	2017-6-24
国新能源集团	7,500.00	2013-3-27	2018-11-23
国新能源集团	10,000.00	2012-10-26	2017-10-26
国新能源集团	10,000.00	2012-10-26	2017-10-26
国新能源集团	10,000.00	2012-11-21	2017-11-21
国新能源集团	10,000.00	2012-11-21	2017-11-21
国新能源集团	42,000.00	2013-1-10	2019-1-15
国新能源集团	10,000.00	2012-6-29	2018-6-24
国新能源集团	24,347.42	2012-1-11	2018-1-24
国新能源集团	30,000.00	2014-1-24	2019-1-24
国新能源集团	30,000.00	2014-3-6	2020-3-15
国新能源集团	6,000.00	2013-8-15	2017-8-15
国新能源集团	14,900.00	2014-3-15	2018-3-15
国新能源集团	3,000.00	2013-9-6	2019-9-6
国新能源集团	5,000.00	2013-11-14	2019-11-14
国新能源集团	2,000.00	2014-2-25	2020-2-25
国新能源集团	20,000.00	2014-12-26	2015-12-26
国新能源集团	30,000.00	2012-4-1	2018-4-24
国新能源集团	24,000.00	2013-2-1	2019-2-1
国新能源集团	5,000.00	2013-1-31	2016-1-31
国新能源集团	1,781.44	2013-10-31	2015-12-30
国新能源集团	1,100.39	2013-10-31	2015-7-1
国新能源集团	2,038.97	2013-12-12	2017-7-1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国新能源集团	1,405.10	2013-12-12	2016-7-1
国新能源集团	363.79	2013-12-12	2016-7-1
国新能源集团	192.14	2013-12-12	2015-12-20
国新能源集团	2,000.00	2014-4-28	2016-12-20
国新能源集团	5,000.00	2014-5-13	2017-12-30
国新能源集团	4,000.00	2014-7-11	2019-12-20
国新能源集团	3,985.00	2014-11-14	2018-10-28
国新能源集团	1,095.00	2014-11-14	2017-12-20
国新能源集团	5,000.00	2014-2-11	2017-2-9
国新能源集团	30,000.00	2014-7-10	2019-7-10
国新能源集团	2,000.00	2012-12-5	2018-12-15

5、关联方资金拆借

表 5-17：2014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国新能源集团	5,000.00	2013-11-15	2014-11-14	委托交通银行，利率 6.48%	
国新能源集团	5,000.00	2013-6-18	2014-4-17	委托中信银行，利率 6.48%	
国新能源集团	13,000.00	2013-10-1	2016-9-6	委托民生银行，利率 4.34%	
国新能源集团	7,000.00	2014-6-30	2016-9-6	委托民生银行，利率 4.01%	
国新能源集团	1,000.00	2014-7-24	2015-1-26	委托中信银行，利率 7.20%	
国新能源集团	2,000.00	2014-6-30	2015-1-29	委托中信银行，利率 7.20%	
国新能源集团	1,000.00	2013-1-15	2014-6-30	委托中信银行，利率 6.48%	
国新能源集团	2,000.00	2013-5-10	2014-6-27	委托中信银行，利率 6.48%	
国新能源集团	20,000.00	2013-6-24	2018-4-23	委托交通银行，利率 5.886%	
国新能源集团	5,000.00	2013-8-14	2018-4-23	委托交通银行，利率 5.886%	
国新能源集团	25,000.00	2013-7-5	2016-5-5	委托中信银行，利率 5.781%	
国新能源集团	12,000.00	2013-10-1	2018-9-13	委托民生银行，利率 4.45%	
国新能源集团	5,000.00	2014-6-30	2019-6-30	委托民生银行，利率 4.12%	
国新能源集团	3,000.00	2014-6-30	2017-6-30	委托民生银行，利率 4.01%	
国新能源集团	8,000.00	2014-6-30	2017-6-30	委托北京银行，利率 4.01%	
国新能源集团	5,000.00	2013-10-12	2016-10-21	委托民生银行，利率 4.34%	
国新能源集团	15,000.00	2014-1-16	2015-1-15	委托兴业太原分行，利率 6.85%	
国新能源集团	10,000.00	2013-6-5	2015-6-4	委托光大银行，利率 6.642%	
国新能源集团	10,000.00	2013-7-9	2015-7-8	委托光大银行，利率 6.642%	
国新能源集团	11,000.00	2014-3-6	2017-3-5	委托北京银行 西安分行	利率 6.70%
国新能源集团	4,000.00	2014-3-23	2017-3-22		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8%
国新能源集团	13,000.00	2013-10-1	2018-9-6	委托民生银行 学府街支行	利率 4.45%
国新能源集团	5,000.00	2013-10-31	2016-9-6		利率 4.34%
国新能源集团	10,000.00	2014-6-30	2019-6-30	委托北京银行西安分行，利率 4.12%	
国新能源集团	10,000.00	2013-6-5	2015-6-4	委托光大银行，利率 6.642%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5,000.00	2014-5-9	2015-5-8	委托渤海银行太原分行，利率 6.60%
山西原平国新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170.00	2011-4	2016-12-31	利率 6.40%
国新能源股份	500.00	2014-11-25	2015-11-24	利率 7.00%
国新能源股份	2,400.00	2014-1-16	2014-8-21	利率 6.00%
国新能源股份	1,200.00	2014-2-21	2014-8-21	利率 6.00%
国新能源股份	4,400.00	2014-1-27	2014-8-21	利率 6.00%

- 注：1、向国新能源集团借款，2014 年计提利息支出 10,332.21 万元；
2、向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委托贷款，2014 年计提利息收入 207.17 万元；
3、向山西原平国新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拆出资金，2014 年计提利息收入 11.03 万元；
4、向国新能源股份拆出资金，2014 年计提利息收入 276.59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参股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形成原因	回款安排
山西原平国新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170 万	2011.4	2016.12.31	6.40%	暂借款	2016 年末还款
山西中油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300 万	2011.1	2012.12	5.184%	往来款	2012 年 12 月结清
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5,000 万	2014.5.9	2015.5.8	6.60%	委托贷款	2015 年 5 月结清
山西中油新捷天然气有限公司	24.5 万	2015.5.21	2016.5.22	5.54%	日常经常借款	2016.5 月还款

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等事项的决策按照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决策权限和程序进行，公司依据拆借资金的融入资金成本、相关税负及一定收益率综合确定拆借资金的拆借利率。

债券存续期内不会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如发生，发行人将按照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同时发行人也将按规定进行持续信息披露。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表 5-18：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	2013 年
国新能源集团	购买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40%股权		20,272.23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山西国新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51%股权	2,550.00	

7、其他关联交易

2014 年 8 月 1 日，公司与山西省冶金物资总公司、夏县新晟商贸有限公司

共同出资组建了夏县国新公司。夏县国新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00%；山西省冶金物资总公司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0%；夏县新晟商贸有限公司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

（五）2014 年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表 5-19：2014 年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余额
应收票据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730.00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忻州有限公司	92.68
	合计	822.68
应收账款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1,642.33
	山西国际电力天然气有限公司	2,789.33
	孝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331.04
	阳曲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69.31
	阳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20.94
	平遥远东燃气有限公司	28.54
	山西远东实业有限公司	539.95
	山西沁水国新煤层气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178.64
	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570.86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有限公司	596.12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忻州有限公司	1.25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吕梁有限公司	150.47
	山西中油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1,112.93
	合计	18,331.70
预付款项	朔州京朔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3.00
	山西沁水国新煤层气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918.35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00
	合计	925.35
其他应收款	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59.04
	山西中油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98.73
	山西原平国新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1,673.45
	霍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99
	山西沁水国新煤层气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213.78
	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	95.48
	阳曲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0.19
	山西中油新捷天然气有限公司	53.69
	合计	2,197.35
其他流动资产	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5,000.00

短期借款	国新能源集团	18,000.00
应付账款	朔州京朔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69.23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有限公司	85.25
	山西中油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1,286.70
	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81.88
	山西国新正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439.33
	晋中市洁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0.76
	合计	2,163.14
其他应付款	国新能源集团	1,456.69
	山西省冶金物资总公司	4.88
	大同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344.86
	山西国际电力天然气有限公司	0.01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有限公司	30.00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晋中煤炭有限公司	18.51
	合计	1,854.94
预收账款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有限公司	8.83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交城有限公司	54.22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北有限公司	5.57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运城有限公司	353.89
	山西原平国新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26.21
	大同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425.54
	霍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93.74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中有限公司	1.60
	山西国新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97.78
	山西华润国新交通能源有限公司	12.74
	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19.00
	合计	2,299.13
应付利息	国新能源集团	1,194.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国新能源集团	30,000.00
长期借款	国新能源集团	146,000.00

十二、发行人风险控制和内部控制

发行人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为适应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国有产权制度改革和国有企业改革，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章程》，制定并不断完善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层面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重大决策管理、基础管理和审计监督等事项所应遵循的原则，保证了公司业务的发展，业绩的稳步增长。

（一）对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的管理

公司按子公司章程或有关合同、协议规定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负责人。委派或推荐人员的任职按子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由董事长提名，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再由子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选举。委派或推荐人员的任期按子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公司可根据需要对任期内委派或推荐人员做出调整。公司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下发书面的委派函或推荐函。公司对公司委派或推荐的专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绩效考核，具体的考核方式按公司相关考核制度执行。公司按照“授权到位、责任到位、考核到位”的原则，建立完善对子公司、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机制，实现责权利统一。公司对子公司实行经营目标责任制考核，经营目标责任人为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子公司应将经营目标分解落实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奖惩。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的任命和变动应在完成后2日内向公司备案。公司委派的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公司按相关规定确定。子公司的机构设置、岗位设置、职能划分和人员编制需按照公司《子公司机构设置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设置，并报公司审查备案。子公司新设、撤销机构，或变更机构职能，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由子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子公司录用员工一律实行公开招聘制度，应按《山西天然气招聘管理办法》执行，并报公司备案。

子公司财务管理接受公司财务管理部指导和监督。公司财务管理部对子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收集和整理。子公司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审核和跟踪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工作，评价和考核子公司经营完成情况。子公司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政策。子公司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参照公司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办法，建立、完善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和管理办法，并报公司财务管理部备案。子公司财务部门应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对经营业务进行核算、监督和控制，合理筹集和使用资金，加强成本控制管理，有效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保证资产保值增值和持续经营。公司财务管理部对子公司财务报告相关的活动实施管理控制，指导、监督、检查子公司财务管理相关工作。

（二）生产经营管理

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子公司的经营及发展规划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在公司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规划。公司经营管理接受公司业务部门指导和监督。各子公司应按照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明确企业内部各管理和经营部门的职责，并将管理制度报公司备案。子公司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组织编制年度工作报告及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公司应定期向公司各归口管理部门报送所属公司主要经济指标月报、经营报表等涉及公司股权及产权信息、重大决策事项和生产运营、财务、安全等相关信息，并对各类生产经营原始数据进行合理保存。公司生产、经营中出现异常情况时，如行业相关政策、市场或管理机制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其他不可预见原因可能影响到经营计划实施的，应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公司。公司对子公司生产经营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跟踪落实整改。公司在发生任何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并确定是否存在关联方，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若构成关联交易应及时报告公司企业管理部，并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报告义务。公司及其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对外投资，需按照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后向公司提交投资申请报告，经公司决策机构按权限审批后方可实施。实施情况应及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反馈备案。公司应完善对外投资项目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加强投资项目的管理和风险控制，在报批投资项目之前，应当对项目进行详细的可行性研究，做到论证科学、决策规范、全程管理，实现投资效益最大化。

（三）人力资源与工资管理

1、人力资源

公司对直属单位的人员和工资实行集中管理和分级管理，统一核算与独立核算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公司根据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为适应公司经营核算和考核、奖惩员工的需要，公司的各直属子公司均实行企业化管理制度。按照“满负荷、因事设岗、以岗配人”的原则设定工作岗位，通过竞争上岗的办法实现岗位与人的合理配置。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在总定员范围内，正式职工的调动和配置

由公司统一办理，公司本部中层干部及各直属子公司班子成员由集团公司统一选拔、聘用。公司直属公司聘用人员（临时）的总编制由集团公司统一核定，人员的选拔、配置、使用由各单位自行管理，选用之前须报公司批准。公司聘用人员需全部签定劳动合同，手续由公司在省劳动厅统一办理。

2、工资管理

根据公司各直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总定员范围内人员的岗位划分为管理、技术、生产等三大类。工资收入水平设计倍比关系2:1.5:1，各生产性单位管理人员的比例不得超过总定员的30%。公司各直属子公司均实行企业化工资分配制度。全面推行以岗位工资制为内容的内部分配制度，理顺企业和个人之间的分配关系，建立工资随职务（或岗位）能升能降的动态激励机制，贯彻按劳分配原则。

公司各子公司可结合自身特点，将工资量化考核，以计量或计时的方式，带动员工的积极性。员工劳动报酬的增加渠道主要有：晋升岗位工资，岗位工资进档或升级，调整岗位工资标准，奖励等。

（四）财务管理

为了规范公司的行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防范公司的经营风险和严格执行《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计划管理、规范财务核算与管理暂行规定》，公司按照《商品企业流通会计制度》、《工业企业会计制度》等规定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一系列财务控制制度，主要有：会计岗位工作制度、会计工作岗位轮换制度、会计人员工作交接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等制度。

（五）预算管理

为确保公司战略规划落实和行动方案的执行，在科学预测经营环境的情况下，通过预算管理来合理分配资源，加强公司整体工作的计划、协调和沟通，防范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实行以战略为导向的全面预算管理，以达到预期的经营目标，特制定本制度。

全面预算是公司在一定的时期内(一般为一年或一个既定期间内)对各项业务活动、财务表现等方面的总体预测。其主要作用在于通过合理分配公司的人、财、物等战略资源，有效促进经营管理层实现战略目标，并对战略目标的实施进度和费用支出进行控制。

推进战略管理，实现长期规划和短期计划的结合；通过编制全面预算细化公司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对公司整体经营活动进行一系列量化的计划安排，有利于战略规划与年度经营计划的监控执行。为绩效管理提供依据；通过全面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相结合，为公司全体员工设立行为标准，明确工作的努力方向，使员工行为符合公司战略目标及年度经营目标的要求。强化控制与成本监控；通过寻找经营活动实际结果与预算的差距，发现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采取相应的解决措施；通过强化内部控制，降低公司日常经营风险，控制各项费用支出，有效降低营运成本。加强公司内部信息沟通，使各部门的目标和行动协调一致；通过全员参与、全方位和全过程的预算管理体系，实现对公司整体经营活动的事前规划、事中控制和事后分析反馈，增强公司对经营活动的控制能力。促进资源优化配置。

通过编制全面预算，公司管理层明确完成经营目标所需的方法与途径，并对市场可能出现的变化提前规划，实现公司各类资源的有效配置，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全面预算的编制范围包括公司的所有收支项目，并将全面预算的范围具体划分为经营预算、投资预算和财务预算三大类。经营预算和投资预算，都必须以货币的形式反映在财务预算内。经营预算，是对企业日常发生的各项基本经营活动做出的预算，具体包括业务收支预算、销气量预算、销售费用预算、管理费用预算、财务费用预算、材料采购预算、人工费用预算等。投资预算，是在资本性支出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上编制的预算，具体反映何时投资、投资多少。财务预算，是反映预算期内有关现金收支、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预算，具体包括现金预算、预计利润表、预计资产负债表。

（六）投融资管理

公司的投融资管理制度严格遵循《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对超过公司净资产1%的投融资项目进行审批。经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有权对公司净资产1%以下的投融资项目进行审批。

（七）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现金使用管理，确保现金安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及中国人民银行《现金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所指现金为公司财务部负责保管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财务部为公司现金的

归口管理部门。

为保证公司工作的正常进行，必须保持适量的库存现金。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可按规定保留一定数额的库存现金。库存现金的限额一般为一天零星支出的正常需要，其金额最多不能超过5,000元。现金出纳应严格执行核定的库存现金限额，如超过限额，必须于当日送存银行，最迟不能超过第二天中午。每日终了，出纳应对现金进行清点，账实相符后将现金放入保险柜并上锁。次日早晨开柜时应检查柜锁是否完好，金额与开柜前存放的是否一致。负责现金管理的岗位负责人每月至少对库存现金抽查一次，同时将检查情况进行记录，不得挪用现金、白条顶库及超限额保存现金。如有长短款，应查明原因及时处理，原因不明的，应及时向部门负责人汇报。现金支票等同现金管理，出纳不得单独购买现金支票，不得向外单位或个人出借现金支票，不得将现金支票交由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签发。印鉴保管人员对出纳开出的现金支票负有审核责任，出纳应按要求保管好空白现金支票。职工临时借款须经所在部门负责人签字，财务审核，单位领导批准，借款人应写明借款理由，职工借款必须严格控制，财务部门应及时督促借款人结清借款。公司现金必须存放在财务部的保险柜内。不论何种来源收入的现金，凡超出规定库存限额之外的多余现金，原则上应于当日送存开户银行。银行账户及其有关情况是公司的商业机密，业务人员有权拒绝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查询、了解公司银行账户情况的要求，除财务部外，其他任何部门（单位）和人员不得以公司名义开立、使用、管理银行账户。财务部负责人应定期不定期对公司银行账簿记录及账户开立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出具检查报告，签署意见，上报财务总监。出纳不能兼管稽核及会计档案保管和账目的登记工作。为提高从业人员业务水平，强化内部控制，出纳人员定期轮岗，公司出纳人员每六个月轮岗一次。出纳人员因岗位轮换或调离工作岗位，必须按规定办。

（八）安全管理制度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每季度组织召开公司安全生产例会，传达公司或上级安全工作文件、指示、通知，审定公司安全目

标管理计划及执行情况，研究解决重大隐患并提出对策。对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作出处理和决定，表彰和奖励安全生产典型任务和事迹。负责组织或参与对本单位事故、事件调查，听取事故单位第一责任人的汇报，提出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对安全生产取得优异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事故单位和责任者进行处罚。

（九）监督检查

子公司内控管理接受公司企业管理部指导和监督。公司企业管理部具体负责实施对子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规范指导；组织子公司对本单位实施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和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子公司应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业务较少的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内部审计人员。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对子公司实施审计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子公司进行审计。公司企业管理部根据公司相关内部审计工作制度负责对子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子公司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安排相关人员配合公司的审计工作，提供审计所需的所有资料，并在审计过程中给予主动配合。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调离时，必须依照公司相关规定实施离任审计。经公司批准的内部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送达子公司后，子公司必须认真整改、执行，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公司审计法务部递交整改计划及整改报告。子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专门部门或岗位，具体负责子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内部控制评价、风险管理等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十）对外担保管理

作为实质上由山西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公司严格执行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晋国资法规[2007]9号文件——《山西省省属企业担保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该办法规定：省属企业对本企业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由企业董事会决策，并按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办理；省属企业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融资时，子公司间可以提供担保，并报母公司批准；省属企业对外担保时，须要求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应依据风险程度和反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履约能力来确定反担保方式，最大限度地降低担保风险；省属企业不得对本企业全资子公司、控股、参股公司和互保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个人或组织提供担保。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提供担保的，要事先报省国资委，经省国资委

研究批复同意后方可进行担保。

（十一）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按照《公司法》中有关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规定定义关联人和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对关联方交易行为进行计量和评估，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和公正以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公司在日常业务中明确了公司关联交易及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等，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关联交易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

（十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公司制定了《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处理应急制度（临时）》，完善公司的应急管理工作机制，维护公司资产安全和正常的经营秩序，最大限度的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上述制度规定了突发事件的范畴、适用范围、种类，以及面对突发事件管理层的应急体系，制定了相关应急预防措施。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2012年、2013年和2014年的年度财务报告及2015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的财务报告均经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123430号、信会师报字[2014]第111051号以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138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章数据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金额单位均为元。

在阅读下文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¹

表 6-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47,859,792.69	1,409,053,461.82	1,249,850,945.86	918,104,902.17
应收票据	41,507,409.25	58,810,008.80	48,535,297.65	18,038,632.00
应收账款	548,303,832.49	347,858,733.08	172,626,889.39	149,820,565.50
预付款项	277,287,683.82	123,534,717.65	106,968,741.65	65,559,442.12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852,515.07	852,515.07	
预付货款				
其它应收款	527,512,383.44	377,337,332.00	269,010,192.88	228,359,680.73
存货	74,516,712.65	47,994,962.86	27,478,226.33	27,533,418.64
其它流动资产	79,020,966.85	134,549,336.61	39,773,911.69	83,539,369.21
流动资产合计	4,296,008,781.19	2,499,991,067.89	1,915,096,720.52	1,490,956,010.3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3,600,245.30	3,600,245.3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770,375,241.61	772,170,273.25	764,979,495.24	520,258,019.2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10,866,342.37	3,961,453,013.31	2,714,599,412.64	2,655,934,121.51
在建工程	7,848,443,878.61	6,034,671,946.56	4,717,452,406.42	2,487,276,665.72

¹发行人 2012 年及 2013 年的财务数据为 2014 年的重述数。

项目	2015 年 9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工程物资	251,646,941.92	203,598,288.03	156,409,226.11	121,111,355.83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0,414,327.90	143,146,110.87	110,131,010.16	82,855,805.93
开发支出				
商誉	15,458,299.36	15,458,299.36	15,458,299.36	14,881,856.83
长期待摊费用	16,904,484.58	2,881,150.27	2,805,669.88	1,392,457.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824,624.84	23,824,624.84	16,360,203.14	12,933,697.33
其它非流动资产	333,445,234.88	534,511,137.11	373,884,405.71	120,689,131.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84,379,376.07	11,694,714,843.60	8,875,680,373.96	6,020,933,355.99
资产总计	17,580,388,157.26	14,194,705,911.49	10,790,777,094.48	7,511,889,366.36

表 6-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14,500,000.00	1,205,000,000.00	1,190,000,000.00	1,330,000,000.00
应付票据	384,207,132.50	94,202,840.42	49,017,594.23	97,284,512.50
应付账款	231,218,900.92	207,090,979.31	223,722,800.45	300,691,737.92
预收账款	272,962,661.47	259,411,218.10	340,242,980.00	269,305,258.43
应付职工薪酬	23,073,598.74	25,588,551.42	18,000,084.26	15,293,876.11
应交税费	64,036,390.42	102,568,733.59	89,151,689.81	40,395,039.14
应付利息	63,262,314.17	56,227,766.42	14,397,544.53	4,156,182.16
应付股利	131,743,890.00	11,743,890.00		
其他应付款	1,186,460,994.63	1,156,296,402.80	762,574,485.43	554,671,065.8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144,367,784.70	1,894,408,888.35	870,302,183.51	524,624,271.30
其他流动负债	10,353,271.32	10,353,271.32	10,353,271.36	10,353,271.36
流动负债合计	5,326,186,938.87	5,022,892,541.73	3,567,762,633.58	3,146,775,214.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134,789,213.09	6,264,540,812.14	4,969,743,252.34	2,454,701,266.49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01,352,007.99	173,918,474.25	334,766,845.48	488,275,263.72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4,346,702.28	136,803,460.31	131,322,731.63	147,985,507.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7,500.00	97,500.00	87,500.00	70,000.00
递延税款贷项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80,585,423.36	6,575,360,246.70	5,435,920,329.45	3,091,032,037.71
负债合计	14,706,772,362.23	11,598,252,788.43	9,003,682,963.03	6,237,807,252.5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70,000,000.00	80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77,809,444.03	277,809,444.03	185,686,555.19	187,461,665.85

项目	2015 年 9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盈余公积	109,910,797.22	109,910,797.22	66,165,248.00	34,341,626.30
未分配利润	879,184,770.11	890,839,123.89	606,669,123.80	326,082,019.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6,905,011.36	2,078,559,365.14	1,258,520,926.99	947,885,311.38
少数股东权益	536,710,783.67	517,893,757.92	528,573,204.46	326,196,802.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73,615,795.03	2,596,453,123.06	1,787,094,131.45	1,274,082,113.8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7,580,388,157.26	14,194,705,911.49	10,790,777,094.48	7,511,889,366.36

表 6-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一、营业总收入	4,791,521,554.76	5,502,860,839.30	4,393,409,220.52	3,668,481,378.67
其中：营业收入	4,791,521,554.76	5,502,860,839.30	4,393,409,220.52	3,668,481,378.67
二、营业总成本	4,271,124,454.57	4,947,869,907.18	3,981,933,219.73	3,416,352,202.31
其中：营业成本	3,691,445,702.77	4,325,630,024.20	3,437,819,086.33	3,030,152,973.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520,682.22	21,493,878.43	9,230,074.96	12,414,413.69
销售费用	264,171,646.20	283,764,433.93	236,896,442.53	178,599,167.15
管理费用	87,051,671.01	113,252,927.72	123,185,119.39	99,793,328.77
财务费用	211,934,752.37	193,259,480.21	171,666,759.61	94,679,189.04
资产减值损失		10,469,162.69	3,135,736.91	713,130.6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95,031.64	28,710,361.17	23,974,576.85	28,316,467.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513,978.01	23,734,244.28	28,204,001.7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8,602,068.55	583,701,293.29	435,450,577.64	280,445,643.83
加：营业外收入	3,839,807.33	3,772,047.48	22,362,246.09	23,429,327.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935,326.39	4,138,189.08	
减：营业外支出	1,591,002.56	1,235,132.27	34,702,536.27	5,382,690.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4,259.29	1,125,230.77	3,419,551.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0,850,873.32	586,238,208.50	423,110,287.46	298,492,281.17
减：所得税费用	133,020,201.35	143,107,620.99	109,104,251.42	69,171,558.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7,830,671.97	443,130,587.51	314,006,036.04	229,320,722.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8,345,646.22	437,915,549.31	312,410,726.27	214,322,471.71
少数股东损益	9,485,025.75	5,215,038.20	1,595,309.77	14,998,250.5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7,830,671.97	443,130,587.51	314,006,036.04	229,320,722.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8,345,646.22	437,915,549.31	312,410,726.27	214,322,471.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485,025.75	5,215,038.20	1,595,309.77	14,998,250.5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72	0.781	0.535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72	0.781	0.5358

表 6-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59,540,153.25	5,569,564,007.14	4,888,992,946.13	4,008,910,207.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6,952.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76,990.52	71,553,402.10	29,254,250.22	40,398,103.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91,774,096.33	5,641,117,409.24	4,918,247,196.35	4,049,308,310.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24,971,286.58	5,127,082,625.91	3,919,334,729.57	3,376,905,285.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548,243.57	105,048,689.60	71,034,607.17	61,479,986.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7,827,491.14	268,833,689.23	118,496,124.30	126,454,615.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33,621.26	50,638,885.99	95,542,694.14	161,144,855.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1,380,642.55	5,551,603,890.73	4,204,408,155.18	3,725,984,742.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393,453.78	89,513,518.51	713,839,041.17	323,323,567.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60,981.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123,200.00	25,984,635.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	2,535,195.21	1,219,344.90	32,123,512.2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818,853.48	21,512,437.50	44,642,493.15	1,443,642.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818,853.48	45,831,813.86	71,846,473.12	33,567,154.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56,027,154.46	1,902,034,759.68	2,496,228,612.35	1,557,133,891.69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250,000.00	200,000.00	268,239,100.00	95,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02,838.54	12,421,156.2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98,433.40	234,481,262.61	42,186,07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9,375,587.86	2,136,716,022.29	2,807,256,627.89	1,665,055,047.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0,556,734.38	-2,090,884,208.43	-2,735,410,154.77	-1,631,487,893.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332,000.00	493,529,056.60	194,630,000.00	5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7,680,000.00	194,630,000.00	5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40,103,270.15	3,799,200,000.00	3,860,000,000.00	2,27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503,712.50	1,208,140,943.40	801,500,000.00	1,067,874,165.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79,938,982.65	5,500,870,000.00	4,856,130,000.00	3,389,874,165.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77,477,272.75	2,190,000,000.00	1,783,000,000.00	1,073,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4,906,870.85	389,886,149.35	278,811,253.99	205,664,823.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153,486.55	763,912,970.87	432,706,268.46	387,710,711.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1,537,630.15	3,343,799,120.22	2,494,517,522.45	1,666,675,534.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8,401,352.50	2,157,070,879.78	2,361,612,477.55	1,723,198,631.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8,238,071.90	155,700,189.86	340,041,363.95	415,034,305.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6,533,541.49	1,200,833,351.63	860,791,987.68	445,757,681.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4,771,613.39	1,356,533,541.49	1,200,833,351.63	860,791,987.6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²

表 6-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73,555,653.68	460,527,045.55	499,768,849.85	645,244,214.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136,000.00	15,078,686.80	26,423,297.65	1,300,000.00
应收账款	655,434,739.91	643,452,753.22	163,084,196.28	99,552,661.34
预付款项	151,543,893.90	90,944,874.38	82,600,091.46	55,234,361.09
应收股利	19,717,110.00	19,717,110.00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602,240,645.70	1,299,143,632.68	650,940,353.05	352,624,825.52
存货	28,858,274.77	26,326,575.44	14,423,362.83	11,142,166.14
其他流动资产	1,389,000,000.00	385,000,000.00		191,873.71
流动资产合计	4,333,486,317.96	2,940,190,678.07	1,437,240,151.12	1,165,290,102.5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6,155,773.01	
长期应收款			1,395,024,670.10	
长期股权投资	1,378,429,830.08	1,381,381,929.95	1,388,868,897.09	902,518,331.4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00,450,867.19	2,848,116,342.47	1,723,964,856.56	1,846,729,919.23
在建工程	3,009,782,753.86	2,251,812,798.92	2,983,832,921.10	1,472,976,727.07
工程物资	202,322,171.54	158,141,061.44	109,081,720.73	74,809,018.75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0,070,522.84	93,552,427.84	76,871,637.51	63,755,959.8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84,708.34	688,500.00	714,000.00	739,5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54,742.34	15,954,742.34	12,662,658.00	9,573,455.83
其它非流动资产	45,345,933.80	80,059,571.68	66,746,093.76	6,753,198.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86,041,529.99	6,832,707,374.64	6,365,742,784.75	4,380,856,110.20
资产总计	11,819,527,847.95	9,772,898,052.71	7,802,982,935.87	5,546,146,212.78

表 6-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59,500,000.00	760,000,000.00	1,000,000,000.00	910,000,000.00
应付票据	323,600,000.00	55,778,838.83		

²发行人 2012 年及 2013 年的财务数据为 2014 年的重述数。

项目	2015 年 9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应付账款	135,187,559.42	286,108,236.90	70,041,918.74	37,102,706.84
预收账款	132,719,881.20	136,597,429.46	262,978,493.59	219,774,767.16
应付职工薪酬	7,106,937.87	8,871,518.80	10,769,298.20	9,639,257.91
应交税费	53,730,424.46	86,382,475.78	74,023,793.82	25,050,613.90
应付利息	49,896,362.24	41,537,244.33	8,069,725.28	2,956,182.16
应付股利	12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478,663,179.13	407,569,535.65	519,297,440.47	388,284,806.7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844,775,751.88	1,228,878,223.22	694,471,441.03	417,320,676.16
其他流动负债	10,353,271.32	10,353,271.32	10,353,271.36	10,353,271.36
流动负债合计	3,515,533,367.52	3,022,076,774.29	2,650,005,382.49	2,020,482,282.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785,611,608.60	4,388,179,105.18	3,440,842,723.88	1,967,861,623.95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01,352,007.99	173,918,474.25	334,766,845.48	488,275,263.72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3,234,278.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97,500.00	120,645,960.44	128,935,231.72	139,348,007.55
递延税款贷项		97,500.00	87,500.00	7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10,295,394.78	4,682,841,039.87	3,904,632,301.08	2,595,554,895.22
负债合计	9,525,828,762.30	7,704,917,814.16	6,554,637,683.57	4,616,037,177.4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70,000,000.00	80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88,259,801.28	288,259,801.28	196,080,307.18	196,080,307.18
盈余公积	108,972,043.74	108,972,043.74	65,226,494.52	33,402,872.82
未分配利润	826,467,240.63	870,748,393.53	587,038,450.60	300,625,855.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93,699,085.65	2,067,980,238.55	1,248,345,252.30	930,109,035.3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93,699,085.65	2,067,980,238.55	1,248,345,252.30	930,109,035.3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1,819,527,847.95	9,772,898,052.71	7,802,982,935.87	5,546,146,212.78

表 6-7: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一、营业总收入	4,543,726,739.43	5,015,574,072.44	4,134,955,670.68	3,458,144,220.53
其中: 营业收入	4,543,726,739.43	5,015,574,072.44	4,134,955,670.68	3,458,144,220.53
二、营业总成本	4,084,989,972.15	4,096,453,612.85	3,354,355,210.14	2,947,240,812.06
其中: 营业成本	3,678,215,211.80	4,096,453,612.85	3,354,355,210.14	2,947,240,812.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521,272.63	14,457,549.51	3,779,551.03	7,799,289.87
销售费用	208,390,899.07	214,462,202.06	187,760,199.78	152,954,823.79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管理费用	25,666,648.75	33,024,113.28	44,902,583.25	46,835,251.32
财务费用	160,195,939.90	135,408,447.61	126,210,435.84	88,241,254.56
资产减值损失		2,206,694.41	676,899.21	-2,424,118.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52,099.87	47,433,342.86	23,763,333.89	28,204,001.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716,232.86	23,763,333.89	28,204,001.7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5,784,667.41	566,994,795.58	441,034,125.32	245,700,909.14
加：营业外收入	2,013,661.96	1,708,332.92	10,238,390.05	4,674,610.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21,476.42	2,755,780.63	
减：营业外支出	363,009.48	59,109.56	33,012,065.36	914,209.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9,109.55	210,565.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7,435,319.89	568,644,018.94	418,260,450.01	249,461,309.86
减：所得税费用	111,716,472.79	131,188,526.79	100,024,233.03	58,797,192.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5,718,847.10	437,455,492.15	318,236,216.98	190,664,117.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5,718,847.10	437,455,492.15	318,236,216.98	190,664,117.71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5,718,847.10	437,455,492.15	318,236,216.98	190,664,117.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80	0.4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80	0.48

表 6-8：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64,708,986.67	4,806,590,949.00	4,577,962,498.58	3,824,153,546.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139.65		5,129,407.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56,429,392.69	45,702,596.63	36,694,626.49	28,480,570.22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21,165,519.01	4,852,293,545.63	4,619,786,532.66	3,852,634,117.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71,275,814.10	4,463,738,129.93	3,824,567,536.10	3,384,340,647.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960,919.40	38,420,812.15	29,331,216.18	21,629,688.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8,727,319.83	238,713,191.65	96,317,068.25	107,108,543.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798,309.95	51,857,208.77	118,190,000.72	148,715,925.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68,762,363.28	4,792,729,342.50	4,068,405,821.25	3,661,794,804.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403,155.73	59,564,203.13	551,380,711.41	190,839,312.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700,000.00		1,014,921.3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123,200.00	25,984,635.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4,000.00	234,440.00	30,389,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579,566.64	77,772,952.09	6,534,614.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579,566.64	124,980,152.09	32,753,689.65	31,404,721.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976,972.55	940,875,699.83	1,471,432,596.35	881,182,545.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620,000.00	509,839,100.00	153,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7,343,433.40	455,000,000.00	12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9,366,460.85	1,407,495,699.83	2,106,271,696.35	1,034,682,545.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786,894.21	-1,282,515,547.74	-2,073,518,006.70	-1,003,277,823.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0,000,000.00	465,849,056.6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86,500,000.00	2,633,400,000.00	2,830,000,000.00	1,8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2.50	614,140,943.40	420,000,000.00	746,974,165.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6,503,712.50	3,713,390,000.00	3,250,000,000.00	2,576,974,165.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68,889,336.08	1,823,000,000.00	1,361,000,000.00	92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9,230,302.87	264,332,282.31	223,622,065.92	170,389,681.43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159,807.49	470,760,096.83	288,716,003.72	278,449,413.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5,279,446.44	2,558,092,379.14	1,873,338,069.64	1,372,339,094.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1,224,266.06	1,155,297,620.86	1,376,661,930.36	1,204,635,071.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7,840,527.58	-67,653,723.75	-145,475,364.93	392,196,559.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2,115,126.10	499,768,849.85	645,244,214.78	253,047,655.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9,955,653.68	432,115,126.10	499,768,849.85	645,244,214.78

二、财务报告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发行人已按要求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执行新的该等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中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进行了追溯

调整。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对联营企业追加投资并继续具有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追溯调整。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对递延收益进行了重新列报。

上述追溯调整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 对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00,245.30
		长期股权投资	-3,600,245.30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长期股权投资	-3,155,773.01
		资本公积	-3,697,341.09
		盈余公积	+54,156.81
		未分配利润	+487,411.27
		投资收益	+551,320.16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递延收益	+131,322,731.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1,322,731.63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 对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 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00,245.30
		长期股权投资	-3,600,245.30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长期股权投资	-3,707,093.17
		资本公积	-3,697,341.09
		投资收益	-9,752.08
		盈余公积	-975.21
		未分配利润	-8,776.87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递延收益	+147,985,507.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7,985,507.50

2、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其他重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3、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合并范围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的三、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公司 2014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公司 2014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企业共计 17 户。同 2013 年合并范围相比，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共计 3 户，减少 1 户。

a、合并范围增加

表6-9：2014年合并范围增加表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上海国新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51%	设立
洪洞国新福百祥燃气有限公司	51%	设立
夏县国新天然气有限公司	55%	设立

b、合并范围减少

表6-10：2014年合并范围减少表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方式和比例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山西国新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2,550.00	转让51%股权	2014年3月19日

其他说明：公司与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山西国新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的51%股权转让给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公司2013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公司 2013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企业共计 15 户，比 2012 年合并范围相

比公司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共计 5 户，无减少。

a、合并范围增加

表6-11：2013年合并范围增加表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山西晋西南天然气有限公司	50%	设立
山西众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51%	设立
山西寿阳国新热电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51%	设立
山西国新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100%	设立
祁县国新天然气有限公司	64.84%	设立

(3) 公司 2012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公司 2012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企业共计 10 户，同 2011 年合并范围相比增加 5 户，无减少。

a、合并范围增加

表6-12：2012年合并范围增加明细表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忻州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国新能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90%	设立
山西平遥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51%	设立
灵石县通义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41%	设立
山西国新液化煤层气有限公司	100%	设立
长子县森众燃气有限公司	7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最近三年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况

最近三年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况。

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 报告期内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表 6-13：报告期内合并报表口径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9 月末 /1-9 月	2014 年末 /年度	2013 年末 /年度	2012 年末 /年度
流动比率	0.81	0.50	0.54	0.47
速动比率	0.79	0.49	0.53	0.47
资产负债率	83.65%	81.71%	83.44%	83.04%
毛利率	22.96%	21.39%	21.75%	17.40%
营业利润率	10.82%	10.61%	9.91%	7.64%
净利润率	8.09%	8.05%	7.15%	6.25%

项目	2015 年 9 月末 /1-9 月	2014 年末 /年度	2013 年末 /年度	2012 年末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14.18%	20.22%	20.52%	18.00%
总资产收益率	2.44%	3.55%	3.43%	3.05%
净资产周转率	1.75	2.51	2.87	2.88
总资产周转率	0.30	0.44	0.48	0.98
流动资产周转率	1.41	2.49	2.58	2.46
贷款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率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二) 报告期的非经常性损益（合并报表口径）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及其占利润的比例均较小，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9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9.44	301.30	186.11	177.4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31.23	1,794.17	87.23	138.6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25	24.03	19.64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207.17	100.83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	-	-	-	-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9 月
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7.12	-3,329.50	-19.65	-50.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所得税影响额	-239.19	483.46	-129.67	-92.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29.36	-426.18	-34.38	-42.35
合计	947.36	-1,152.72	316.45	232.29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重点讨论与分析。

（一）发行人财务分析

1、资产情况分析

表 6-14：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74,785.98	15.63	140,905.35	9.93	124,985.09	11.58	91,810.49	12.22
应收票据	4,150.74	0.24	5,881.00	0.41	4,853.53	0.45	1,803.86	0.24
应收账款	54,830.38	3.12	34,785.87	2.45	17,262.69	1.60	14,982.06	1.99
预付货款	27,728.77	1.58	12,353.47	0.87	10,696.87	0.99	6,555.94	0.87
其它应收款	52,751.24	3.00	37,733.73	2.66	26,901.02	2.49	22,835.97	3.04
存货	7,451.67	0.42	4,799.50	0.34	2,747.82	0.25	2,753.34	0.37
其它流动资产	7,902.10	0.45	13,454.93	0.95	3,977.39	0.37	8,353.94	1.11
流动资产合计	429,600.88	24.44	249,999.11	17.61	191,509.67	17.75	149,095.60	19.85
长期股权投资	77,037.52	4.38	77,217.03	5.44	76,497.95	7.09	52,025.80	6.93
固定资产净额	381,086.63	21.68	396,145.30	27.91	271,459.94	25.16	265,593.41	35.36
在建工程	784,844.39	44.64	603,467.19	42.51	471,745.24	43.72	248,727.67	33.11
工程物资	25,164.69	1.43	20,359.83	1.43	15,640.92	1.45	12,111.14	1.61
无形资产	21,041.43	1.20	14,314.61	1.01	11,013.10	1.02	8,285.58	1.10
其它长期资产	33,344.52	1.90	53,451.11	3.77	37,388.44	3.46	12,068.91	1.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8,437.94	75.56	1,169,471.48	82.39	887,568.04	82.25	602,093.34	80.15
资产总计	1,758,038.82	100	1,419,470.59	100	1,079,077.71	100	751,188.94	100

2012-2014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751,188.94万元、1,079,077.71万元和

1,419,470.59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37.46%，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资产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作为山西省主要天然气长输管网的建设和经营管理者，不断地进行管网的投资建设，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逐步扩大。

公司所处的是天然气行业，其行业特点及业务模式决定了公司的资产主要是天然气运输管线设施、加气站、阀室、门站、调压撬、压缩机、CNG 槽车等非流动资产，以支撑其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与运作，其中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累计占总资产的近 70%。公司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近三年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80.15%、82.25%和 82.39%。2015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 1,758,038.82 万元，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为 429,600.88 万元和 1,328,437.94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24.44%和 75.56%。

（1）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012年末-2014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91,810.49万元、124,985.09万元和140,905.3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22%、11.58%和9.93%。货币资金由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截止2014年末，公司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5,251.99万元。2015年9月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274,785.98万元，占总资产的15.63%。

表 6-15：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现金	23.75	58.07	71.23	36.75
银行存款	266,341.52	122,595.29	104,012.10	86,042.41
其他货币资金	8,420.71	18,251.99	20,901.76	5,731.33
合计	274,785.98	140,905.35	124,985.09	91,810.49

2) 应收票据

2012年末-2014年末，公司的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1,803.86万元、4,853.53万元和5,881.00万元，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24%、0.45%和0.41%。截止2014年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2015年9月末，公司的应收票据余额4,150.74万元，占比0.24%。

表 6-16：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票据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4,150.74	5,881.00	4,853.53	1,803.86

3) 应收账款

2012年末-2014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4,982.06万元、17,262.69万元和34,785.8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9%、1.60%和2.45%。2015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54,830.38万元，占比3.12%，较2014年底增长57.62%，2015年以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天然气及其相关产品销售良好，应收账款有所增长。应收账款主要为业务往来款，未有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账龄均集中于1年以内，且已经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收回风险较小。

表 6-17：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9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1,681.87	90.74	704.16	32,415.00	88.43	704.16	15,285.26	84.30	341.48	12,215.40	78.01	258.60
1-2 年	2,322.02	4.08	216.84	2,168.37	5.92	216.84	951.43	5.25	95.14	2,828.28	18.06	282.83
2-3 年	849.41	1.49	78.90	394.48	1.08	78.90	1,763.10	9.72	352.62	591.61	3.78	118.32
3-4 年	249.34	0.44	783.94	1,567.87	4.28	783.94	103.54	0.56	51.77	1.27	0.01	0.63
4-5 年	1,487.21	2.61	55.97	79.95	0.22	55.97	1.27	0.01	0.89	19.62	0.13	13.73
5 年以上	364.41	0.64	284.46	29.08	0.08	29.08	28.43	0.16	28.43	2.18	0.01	2.18
合计	56,954.26	100.00	2,124.26	36,654.75	100.00	1,868.88	18,133.02	100.00	870.33	15,658.35	100.00	676.29

2015年9月末，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表 6-18：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5 年 9 月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应收账款	占比	坏账准备
山西国际电力天然气有限公司	7,459.06	13.10	-
山西省电力公司	5,344.97	9.38	-
侯马市通盛集团益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5,202.27	9.13	87.15
山西利虎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5,100.39	8.96	-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3,468.47	6.09	105.17
合计	21,763.78	46.66	192.31

4) 预付账款

2012 年末-2014 年末，公司的预付货款余额分别为 6,555.94 万元、10,696.87

万元和 12,353.4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7%、0.99%和 0.87%。公司的预付账款多集中于 1 年以内，为预付的天然气或煤制气采购款。2014 年末，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为 2,744,579.86 元，主要为预付材料款项，因为尚未到结算期的原因，该款项尚未结算。

表 6-19：近三年及一期末的预付账款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9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7,392.25	98.79	11,843.56	95.87	10,336.16	96.63	6,398.63	97.60
1 至 2 年	241.20	0.87	320.85	2.6	311.73	2.91	112.50	1.72
2 至 3 年	95.32	0.34	149.79	1.21	5.65	0.05	20.68	0.32
3 年以上	-	-	39.27	0.32	43.33	0.41	24.13	0.37
合计	27,728.77	100.00	12,353.47	100.00	10,696.87	100.00	6,555.94	100.00

表 6-20：2015 年 9 月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中国石油华北天然气销售分公司	5,121.14	18.47
祁县财政局	2,060.50	7.43
山西聚源煤化有限公司	1,731.38	6.24
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1,234.22	4.45
辽阳钢管有限公司	1,037.70	3.74
合计	11,184.94	40.34

由于 2015 年公司加大了天然气的预购量，使得 2015 年 9 月末的预付货款余额有所增加，期末的金额为 27,728.77 万元，占总资产的 1.58%。

5) 其他应收款

2012 年末-2014 年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22,835.97 万元、26,901.02 万元和 37,733.7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4%、2.49%和 2.66%。其他应收款主要由融资租赁保证金、业务往来款及项目保证金构成。2014 年末，公司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201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52,751.24 万元，占总资产的 3.00%。

表 6-21：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9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	账面余额	坏账	账面余额	坏账	账面余额	坏账

	金额	比例	准备	金额	比例	准备	金额	比例	准备	金额	比例	准备
1 年以内	28,731.11	54.00	70.65	18,824.27	49.29	74.38	6,118.76	22.4	133.72	18,977.42	82.06	80.79
1-2 年	4,682.61	8.80	98.8	1,738.36	4.55	98.30	17,583.17	64.38	33.11	979.06	4.23	75.03
2-3 年	710.44	1.34	57.74	15,478.12	40.53	54.51	499.45	1.83	58.42	1,406.54	6.08	53.31
3-4 年	16,906.86	31.77	80.77	315.71	0.83	80.77	1,360.69	4.98	110.34	1,679.10	7.26	4.55
4-5 年	328.48	0.62	74.68	406.69	1.06	74.68	1,677.64	6.14	3.08	25.1	0.11	17.57
5 年以上	1,851.05	3.48	76.67	1,429.90	3.74	76.67	72.26	0.27	72.26	60.15	0.26	60.15
合计	53,210.55	100	459.31	38,193.04	100	459.31	27,311.96	100	410.94	23,127.37	100	291.41

表 6-22：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5 年 9 月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7,864.74	14.91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5,000.00	9.48
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11.37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500.00	6.63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	6.63
合计	25,864.74	49.03

6) 存货

2012 年末-2014 年末，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2,753.34 万元、2,747.82 万元和 4,799.5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7%、0.25%和 0.34%。公司的经营模式决定了存货储量较少，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

表 6-23：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原材料	2,009.60	1,876.21	750.93	1,511.15
周转材料	197.99	34.49	37.49	14.56
库存商品	4,134.03	2,172.83	1,604.95	1,153.22
工程施工	1,110.05	715.97	354.46	65.19
委托加工物资	0	0.00	0.00	9.23
合计	7,451.67	4,799.50	2,747.82	2,753.34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 7,451.67 万元，占总资产的 0.42%，较 2014 年末增长 55.26%，主要由于 2015 年以来库存商品和库存商品增加。

7) 其他流动资产

2012 年末-2014 年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8,353.94 万元、3,977.39 万元和 13,454.9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1%、0.37%和 0.95%。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待抵扣进项税和预缴所得税构成。2014 年末的委托贷款为

公司委托渤海银行太原分行向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9 日至 2015 年 5 月 8 日。2015 年 9 月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7,902.10 万元，占总资产的 0.45%。

表 6-24：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待抵扣进项税	8,895.49	8,189.20	3,017.50	7,850.13
预缴所得税	6.61	265.74	349.38	15.01
国债拟回购金融产品	0.00	0.00	610.51	488.80
委托贷款	-1,000.00	5,000.00	0.00	0.00
合计	7,902.10	13,454.93	3,977.39	8,353.94

(2) 非流动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

2012 年末-2014 年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52,756.54 万元、76,497.95 万元和 77,217.0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93%、7.09%和 5.44%。2015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77,037.52 万元，占总资产的 4.38%。

表 6-25：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末余额	2015 年 9 月末余额
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	2,422.58	2,316.49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15,621.83	15,430.23
合营企业小计	18,044.41	17,746.71
大同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6,535.01	7,565.81
山西国际电力天然气有限公司	4,136.19	3,490.78
山西原平国新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590.34	541.63
山西中油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1,490.89	1,463.94
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3,664.51	3,886.84
朔州京朔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1,936.72	2,186.47
霍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784.53	710.32
阳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4,046.70	4,079.20
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464.66	8,686.09
山西中油新捷天然气有限公司	973.57	781.57
交口县同至人天然气有限公司	4,077.99	4,074.16
山西沁水国新煤层气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20,274.85	20,390.56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196.66	1,433.45
联营企业小计	59,172.62	59,290.81
合计	77,217.03	77,037.52

2) 固定资产

2012年末-2014年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净额余额分别为265,593.41万元、271,459.94万元和396,145.3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5.36%、25.16%和27.91%。2014年末，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部分房屋目前正在办理产权证书，涉及价值为9,911.33万元。2015年9月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净额余额为381,086.63万元，占总资产的21.68%，较2014年底下降3.80%。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余额主要受投资规模、完工进度及竣工结算情况的影响。

表 6-26：近三年及一期末固定资产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49,229.20	39,961.66	23,904.65	20,877.80
输气管线	300,621.89	297,789.21	216,289.17	211,319.22
运输设备	4,384.59.86	4,764.29	4,593.11	4,882.19
专用设备	16,212.47	36,111.31	18,723.51	19,381.66
通用设备	10,638.47	17,518.82	7,949.50	9,132.54
合计	381,086.61	396,145.30	271,459.94	265,593.41

表 6-27：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7,938.83	8,163.79	8,463.74	8,763.68
输气管线	58,399.48	61,907.97	66,585.94	9,455.83
专用设备	7,693.68	8,174.27	8,815.05	4,857.00
通用设备	3,142.87	3,610.36	4,233.68	71,263.90
合计	77,174.86	81,856.39	88,098.40	94,340.41

3) 在建工程

2012 年末-2014 年末，公司的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48,727.67 万元、47,1745.24 万元和 603,467.1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09%、43.70%和 42.51%。在建工程主要由长输管线、城市管网及加气站等构成。公司处于大规模的投资建设期，导致在建工程余额较大，随着项目完工结算，在建工程将逐步转入固定资产。

表 6-28：2015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项目	账面价值
河津 HCNG 氢能项目	7,859.73	清徐河西城城镇管网工程项目	1,212.64

项目	账面价值	项目	账面价值
五台区域工程项目	18,952.98	孔村至东于工程项目	1,487.60
神池-五寨-岢岚管线	3,375.28	孔村 CNG 项目	2,890.62
灵丘-广灵管线	1,875.31	孔村 LNG 项目	1,689.51
灵石-交口管线	12,624.71	河东城镇管网工程项目	2,443.72
霍州 LNG 项目工程	22,223.69	西木庄阀井至公安局输气管线	522.95
安泽-沁源管线	6,611.56	五台山石咀门站	1,053.94
五台山 CNG 母站	2,413.20	寿阳煤层气热电联产项目	83,677.10
蒲县-河津管线	42,221.22	石咀-大甘河-山咀（台怀镇）项目	4,617.55
阳泉液化项目	3,627.57	公司办公楼	44,411.75
平遥五里庄-七洞管线	2,873.76	108 国道加液站	1,042.08
太原-平遥线路改造	1,435.86	仁义--石膏山中压管线工程	897.56
保德-三岔管线	26,264.96	灵石 LNG 加气站	9,710.11
平遥 30*104Nm ³ /d 万 天然气液化装置工程	17,516.72	两渡阀室--山西聚义集团燃气管网 工程	1,386.19
保德热电联产项目	2,332.91	大宁-永和项目	11,765.42
神池-偏关管线	18,004.48	众能液化工厂	34,189.98
怀仁-左云-右玉管线	9,112.21	LNG 加注站	252.63
孝义-临县管线	29,507.28	榆林 LNG 站	681.40
东山项目	21,402.64	寿阳城网项目	3,079.64
东观项目	3,833.69	南燕竹至杨盘项目	14,663.00
天然苑项目	930.07	曲沃城网项目	3,163.41
云计算中心建设项目	1,054.53	榆社城网项目	3,515.38
金沙滩-大同复线	8,485.44	沁县城网项目	2,524.75
GIS 地理信息系统二次 开发项目	785.83	古县国新正泰焦化厂-古县分输站 输气管道工程	2,998.24
垣曲城网项目	3,615.04	岚县城网项目	1,761.60
大孟首站改造	1,645.72	曲垣项目	10,446.58
三教-仁义管线	1,894.04	襄垣城网项目	2,993.13
林家坪光明首站	4,219.22	屯留城网	5,792.12
招贤离石长输管线	5,736.57	长治县城网	4,648.29
碛口白文长输管线	1,174.67	晋城至侯马二期项目	21,947.42
黄白塔站	1,475.02	沁源城网	4,997.54
离石站	1,156.16	长子城网	2,334.19
黄白塔兔坂长输管线	11,271.56	煤层气 LNG	1,741.93
黄白塔城庄长输管线	1,563.49	屯留襄垣项目	9,952.23
岢岚 CNG 加气站	179.96	煤层气 LCNG	6,187.82
三岔综合站	4,823.34	曲沃液化项目	4,780.53
偏关天峰坪镇担水沟 村 CNG 标准加气站	4,536.81	五寨县三岔镇大村煤层气液化调峰 储气设施	18,071.29
晋西北综合办公楼	461.15	国新液化 LCBM	39,301.25
三岔 LNG 加气站	1,749.58	岚县-太原	15,828.25
国新液化加气站	886.53	襄垣加气站	1,881.44

项目	账面价值	项目	账面价值
张野门站	1,349.65	运城至河津项目	8,542.58
忻州调控中心	2,767.47	其他	71,425.96
忻州次高压管线	739.87	合计	784,844.39

2015年9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784,844.39万元，占总资产的44.64%，较2014年底增长30.06%，主要由于公司2015年在建工程投入增加，余额增加。

4) 工程物资

2012年末-2014年末，公司的工程物资余额分别为12,111.14万元、15,640.92万元和20,359.8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1%、1.45%和1.43%。大规模的管线建设需要配套的专用材料等工程物资的支持。

表 6-29：近三年及一期末工程物资年末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专用材料	22,346.06	15,088.11	12,256.18	10,150.61
专用设备	1,270.59	3,966.47	1,825.21	1,028.39
工器具	115.31	554.68	473.16	181.57
委托加工物资	664.43	750.57	1,086.37	750.57
在途物资	553.71			
其他	214.59			
合计	25,164.69	20,359.83	15,640.92	12,111.14

2015年9月末，公司的工程物资余额为25,164.69万元，占总资产的1.43%，主要由于2015年公司加大了投入发展天然及相关LNG产品的开发建设，投入不断增加。

5) 无形资产

2012年末-2014年末，公司的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9,773.77万元、11,013.10万元和14,314.6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0%、1.02%和1.01%。2015年9月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为21,041.43万元，占总资产的1.20%。

表 6-30：近三年及一期末无形资产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土地使用权	20,919.14	14,236.31	10,901.22	8,145.76
软件	122.29	78.30	111.88	139.82
合计	21,041.43	14,314.61	11,013.10	8,285.58

6) 其他长期资产

2012年末-2014年末，公司的其他长期资产余额分别为12,068.91万元、

37,388.44 万元和 53,451.1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1%、3.46%和 3.77%。

表 6-31：近三年末其他长期资产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预付工程款及工程物资款	19,629.46	40,826.79	30,418.39	11,568.91
留抵进项税	13,715.05	12,624.33	6,969.31	500.00
预缴所得税	0	0	0.74	0.00
合计	33,344.52	53,451.11	37,388.44	12,068.91

2015 年 9 月末，公司的其他长期资产余额 33,344.52 万元，占总资产的 1.90%。

2、负债情况分析

表 6-32：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81,450.00	12.34	120,500.00	10.39	119,000.00	13.22	133,000.00	21.32
应付票据	38,420.71	2.61	9,420.28	0.81	4,901.76	0.54	9,728.45	1.56
应付账款	23,121.89	1.57	20,709.10	1.79	22,372.28	2.48	30,069.17	4.82
预收账款	27,296.27	1.86	25,941.12	2.24	34,024.30	3.78	26,930.53	4.32
应交税费	6,403.64	0.44	10,256.87	0.88	8,915.17	0.99	4,039.50	0.65
应付利息	6,326.23	0.43	5,622.78	0.48	1,439.75	0.16	0	0.00
未付股利	13,174.39	0.90	1,174.39	0.10	0	0.00	415.62	0.07
其他应付款	118,646.10	8.07	115,629.64	9.97	76,257.45	8.47	55,467.11	8.8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14,436.78	7.78	189,440.89	16.33	87,030.22	9.67	52,462.43	8.41
其他流动负债	1,035.33	0.07	1,035.33	0.09	1,035.33	0.11	1,035.33	0.17
流动负债合计	532,618.69	36.22	502,289.25	43.31	356,776.26	39.63	314,677.52	50.45
长期借款	913,478.92	62.11	626,454.08	54.01	496,974.33	55.20	245,470.13	39.35
长期应付款	10,135.20	0.69	17,391.85	1.50	33,476.68	3.72	48,827.53	7.83
递延收益	14,434.67	0.98	13,680.35	1.18	13,132.27	1.46	14,798.55	2.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9.75	0.00	9.75	0.00	8.75	0.00	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8,058.54	63.78	657,536.02	56.69	543,592.03	60.37	309,103.20	49.55
负债合计	1,470,677.24	100	1,159,825.28	100	900,368.30	100	623,780.73	100

由于公司进行大规模的长输管线、城市管网等固定资产投资及输气运营，导致公司的债务融资较大，债务规模较高。2012-2014年末以及2015年9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623,780.73万元、900,368.30万元、1,159,825.28万元和1,470,677.24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公司负债仍以非流动负债为主。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负债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49.55%、60.37%、56.69%和63.78%。

(1) 流动负债

1) 短期借款

重资产运营模式也使得公司需采取商业信用、银行借款等方式来进行间接融资以补充公司日常生产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从而使得公司的短期借款规模较大。2012 年末-201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33,000.00 万元、119,000.00 万元和 120,50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32%、13.22%和 10.39%。随着企业的发展，企业更愿意采取长期借款的方式来进行融资，对于短期借款的规模加以控制。

表 6-33：近三年及一期末短期借款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质押借款	1,500.00	1,500.00	0	11,568.91
保证借款	38,000.00	43,000.00	51,000.00	118,000.00
信用借款	141,950.00	76,000.00	68,000.00	15,000.00
合计	181,450.00	120,500.00	119,000.00	133,000.00

2015年9月末，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181,450.00万元，占总负债的12.34%，信用借款有所增加，而保证借款有所减少。

2) 应付账款

2012 年末-2014 年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0,069.17 万元、22,372.28 万元和 20,709.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82%、2.48%和 1.79%。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上游客户的气款、设备款及工程款项，账龄集中于 1 年以内。

表 6-34：近三年及一期末应付账款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1 年以内	21,677.98	17,824.28	18,155.90	25,009.31
1-2 年	1,020.61	1,207.38	2,549.35	3,539.09
2-3 年	343.77	446.21	688.34	482.53
3 年以上	79.53	1,231.23	978.69	1,038.24
合计	23,121.89	20,709.10	22,372.28	30,069.17

2015年9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23,121.89万元，占总负债的1.57%，较2014 年底增长11.65%，主要由于公司增加了天然气相关的投入，购买增加，部分商业行为采用延后支付的形式。

3) 应付票据

2012年末-2014年末，公司的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9,728.45、4,901.36和9,420.28万元，占比分别为1.56%、0.54%和0.81%，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应付票据为公司向上游的材料商、施工单位及油气单位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受票客户极为分散。

表 6-35：近三年及一期末应付票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38,420.71	9,420.28	4,901.36	9,728.45

2015年9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38,420.71万元，占总负债的2.61%，较2014年底增长307.85%，主要由于公司根据用款安排，增加了银行承兑汇票的使用。

4) 预收账款

2012 年末-2014 年末，公司的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6,930.53 万元、34,024.30 万元和 25,941.12 万元，占比分别为 4.32%、3.78%和 2.24%。近三年来的预收账款保持稳定，多为预收的气款，款项待项目完工通气后结算。

表 6-36：近三年及一期末预收账款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1 年以内	26,464.16	25,186.81	33,556.50	26,369.21
1-2 年	148.26	382.31	393.68	495.29
2-3 年	666.07	298.85	11.14	14.40
3 年以上	17.78	73.15	62.98	51.63
合计	27,296.27	25,941.12	34,024.30	26,930.53

2015年9月末，公司的预收账款余额27,296.27万元，占总负债的1.86%，较2014年底上升5.22%，主要由于2015年以来公司新开建工程增加，投入增加，采取完工验收通气结账的方式结算。

5) 应交税费

2012 年末-2014 年末，公司的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4,039.50 万元、8,915.17 万元和 9,163.1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65%、0.99%和 0.88%。

表 6-37：近三年及一期末应交税费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增值税	1,626.60	2,094.40	1,933.51	0.00
营业税	525.34	497.80	331.83	160.74
企业所得税	3,650.75	6,934.12	5,816.49	3,286.42

项目	2015 年 9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个人所得税	55.14	28.59	23.08	9.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3.95	175.28	145.69	37.54
契税		0.00	0.00	159.65
房产税	77.32	77.19	116.43	52.56
河道维修费	26.45	48.40	19.34	9.49
教育费附加	61.18	77.41	64.30	2.98
价格调节基金	6.25	7.30	32.50	8.32
土地使用税	190.02	190.06	80.75	9.46
地方教育费附加	40.79	51.87	43.54	25.41
印花税	9.85	51.30	290.77	259.62
其他		23.17	16.93	18.02
合计	6,403.64	10,256.87	8,915.17	4,039.50

2015年9月末，公司的应交税费余额6,403.64万元，占总负债的0.44%，较2014年底下降37.57%。

6) 应付利息

2012 年末-2014 年末，公司的应付利息余额分别为 415.62 万元、1,439.75 万元和 5,622.7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7%、0.16%和 0.48%。

表 6-38：近三年及一期末应付利息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6,178.23	5,622.78	1,432.42	295.62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48.00	0	7.33	120.00
合计	6,326.23	5,622.78	1,439.75	415.63

2015年9月末，公司的应付利息余额6,326.23万元，占总负债的0.43%，较2014年底上升12.51%，主要是企业债务增加所致。

(7) 其他应付款

2012 年末-2014 年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5,467.11 万元、76,257.45 万元和 115,629.6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89%、8.47%和 9.97%。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工程及设备款、业务往来款及子公司向股东的借款，其中应付工程及设备款为 99,293.16 万元。

表 6-39：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付款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1 年以内	60,547.18	79,260.05	63,598.73	41,136.65
1-2 年	28,565.15	29,548.62	5,934.27	5,349.59

项目	2015 年 9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3 年	23,438.40	2,377.56	1,068.70	5,854.60
3 年以上	6,095.37	4,443.41	5,655.75	3,126.26
合计	118,646.10	115,629.64	76,257.45	55,467.11

2015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118,646.10万元，占总负债的8.07%，较2014年底上升2.61%。

（8）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2012年末-2014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余额分别为52,462.43万元、87,030.22万元和189,440.89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41%、9.67%和16.33%。由于前期的中长期借款和金融租赁将陆续到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重分类，导致2014年末的余额增长较快。

表 6-40：近三末及一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1,039.00	173,360.23	71,733.92	38,055.6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3,397.78	16,080.66	15,296.30	14,406.81
合计	114,436.78	189,440.89	87,030.22	52,462.43

2015年1-9月，公司偿还了较大规模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截至2015年9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余额114,436.78万元，占总负债的7.78%，较2014年底下降39.59%。

（9）其他流动负债

2012年末-2014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1,035.33万元、1,035.33万元和1,035.33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17%、0.11%和0.09%。2014年末其他流动负债为售后租回固定资产递延收益，金额1,019.10万元。2015年9月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负债余额1,035.33万元，占总负债的0.07%。

（2）非流动负债

1) 长期借款

公司工程投资增加，需要较大规模的中长期信贷融资以支持其固定资产的投入及建设，使公司的长期借款余额较大。2012年末-2014年末，公司长期借款额分别为245,470.13万元、496,974.33万元和626,454.08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9.35%、55.20%和54.01%。质押借款是公司以天然气专营收费权质押取得的借款，抵押、保证借款系公司以在建输气管线进行融资租赁售后租回，同时由公

司母公司提供保证向金融租赁公司取得的借款；保证借款主要由公司国新能源集团及公司提供保证取得的借款。公司长期借款的实际利率区间为4.01%-10.52%，低于业务的盈利能力水平。2015年9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913,478.92万元，占比62.11%，较2014年底增加45.82%。

表 6-49：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借款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质押借款	50,000.00	6,164.00	11,398.51	16,964.28
抵押、保证借款	66,994.00	45,147.76	59,320.27	32,356.47
质押、保证借款	0.00	0.00	5,000.00	10,000.00
保证借款	324,799.00	236,826.51	215,755.54	172,649.38
信用借款	471,685.92	338,315.81	205,500.00	13,500.00
合计	913,478.92	626,454.08	496,974.33	245,470.13

2) 长期应付款

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融资租赁款。2012 年末-2014 年末，公司的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8,827.53 万元、33,476.68 万元和 17,391.85 万元，融资余额和占比逐渐下降。

表 6-50：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应付款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招银金融租赁	5,961.71	8,698.54	20,820.92	32,363.38
兴业金融租赁	4,173.49	8,693.31	12,655.77	16,464.15
合计	10,135.20	17,391.85	33,476.68	48,827.53

2015年9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10,135.20万元，占总负债的0.69%，较2014年底减少41.72%。

3) 递延收益

发行人递延收益由政府补助和售后租回固定资产形成，以售后租回固定资产形成为主。2012年末-2014年末，公司的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14,798.55万元、13,132.27万元和13,680.35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37%、1.46%和1.18%。2015年9月末，公司的递延收益余额14,434.67万元，占总负债的0.98%。

表 6-51：近三年及一期末递延收益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政府补助	2,026.08	1,988.53	421.36	1,062.59

项目	2015年9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售后租回固定资产递延收益	11,946.59	11,691.82	12,710.92	13,735.96
环保补助款	162.00			
其他	300.00			
合计	14,434.67	13,680.35	13,132.27	14,798.55

3、现金流量分析

表 6-52：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6,039.35	8,951.35	71,383.90	32,332.36
其中：现金流入	529,177.41	564,111.74	491,824.72	404,930.83
现金流出	503,138.06	555,160.39	420,440.82	372,598.47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46,055.67	-209,088.42	-273,541.02	-163,148.79
其中：现金流入	12,881.89	4,583.18	7,184.65	3,356.72
现金流出	158,937.56	213,671.60	280,725.66	166,505.50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20,840.14	215,707.09	236,161.25	172,319.86
其中：现金流入	577,993.90	550,087.00	485,613.00	338,987.42
现金流出	357,153.76	334,379.91	249,451.75	166,667.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6,477.16	15,570.02	34,004.14	41,503.43

经营活动方面，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天然气收入，现金流出主要为气款支付和预付气款。天然气供气企业一般采用先支付一定的气款后供气的结算方式，所以天然气销售款基本都能及时收回，公司应收账款较少，发生坏账风险小。同时由于折旧并不产生即期现金流出，因此经营活动现金流充沛。受益于公司天然气供应区域的增加和业务规模的扩大，2012年-2014年的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规模逐年增加，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 3.21 亿元、7.14 亿元和 0.90 亿元。2014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大幅减少，主要由于当年购买商品和劳务支付的现金及税费增加所致。2015 年 1-9 月，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 2.60 亿元。公司的营业收入现金率³保持在 100%以上，现金获取能力较强，为公司提供了偿债能力和流动性支持。

由于近年来公司加大天然气管网建设和对天然气类公司的投资，投资支出较大，公司投资现金流出的金额较大。公司收到的投资收益较少，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为净流出状态。2012 年-2014 年，公司的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16.29 亿元、-27.32 亿元和-20.91 亿元。2015 年 1 月-9 月，公司投资活动净

³ 营业收入现金率=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报告期营业收入×100%

现金流为-14.61 亿元。

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支出较大，经营性净现金流不能完全满足投资需求，需要筹资性现金流进行补充，主要以债务融资来满足投资活动的资金需求。2012年-2014年，公司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为 17.23 亿元、23.62 亿元和 21.57 亿元，主要是公司为满足投资增长的需求而增加各项融资所致，其中天然气管网建设通过银行、金融租赁等渠道获得大量的融资。由于近期债务规模的增加，预计公司未来筹资活动流入流出规模仍将保持一定规模。2015 年 1 月-9 月，公司筹资活动净现金流为 22.08 亿元。各金融机构对公司有较大金额的银行授信，较强的筹资能力能够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较强的支撑。

总体看，公司资金周转良好，现金流情况正常。随着全省输气管网的建成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未来的现金流量将表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以保证较强的偿债能力和保持良好的流动性。

4、偿债能力分析

表 6-53：近三年及一期末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5 年 9 月末 /1-9 月	2014 年末 /年度	2013 年末 /年度	2012 年末 /年度
流动比率	0.81	0.50	0.54	0.47
速动比率	0.79	0.49	0.53	0.47
资产负债率	83.65%	81.71%	83.44%	83.04%
EBITDA（万元）	94,294.19	100,238.71	79,789.98	52,998.22
EBITDA 利息倍数（倍）	1.98	1.81	2.05	1.89

注：1、EBITDA（息税折旧摊销前盈余）=EBIT+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从短期偿债指标看，近三年及一期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47、0.54、0.50 和 0.81，速动比率分别为 0.47、0.53、0.49 和 0.79，短期偿债能力指标不甚理想。公司采取商业信用、银行借款等方式来补充日常生产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流动负债规模较大。公司的经营运作依赖于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支撑，且近年来天然气长输管道工程等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大，公司在发展初期需要较大规模的中长期信贷融资以支持其固定资产的投入及建设，随着前期长期借款陆续到期，使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保持在较大规模。公司的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为主；非流动资产以输气管线为主，是天然气输送的必要条件，资产质量较好。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额处于较高水平且增长较快，2015 年 1-9 月的销售商品及提供劳

务收到的现金达到 52.60 亿元，可以很好地保障现金利息支出和到期偿还借款。

从长期负债指标看，近三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3.04%、83.44%、81.71%和83.65%，处于较高水平。公司所处天然气行业普遍带有固定资产规模庞大、前期运营投入较高，项目效益周期较长等特点，加之公司目前尚处于业务发展期，导致有息债务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与公司的行业特点、业务模式和发展阶段相符。公司的天然气管道网络已初步建立，大规模的投资建设未来将不断减少，而天然气的售气收入和利润不断增长，外部融资将会逐年偿付。近三年及一期，公司EBITDA分别为52,998.22万元、79,789.98万元、100,238.71万元和94,294.19万元，呈逐年上升的趋势，然而由于公司同期债务规模增速较快，EBITDA对总债务的覆盖能力较稳定。近三年及一期，公司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89倍、2.05倍、1.81倍和1.98倍，处于较高水平。由于公司拥有较强的盈利能力、稳定的收益来源及良好的现金流量和利息保障，因此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资产负债较高的情况不会对公司造成偿债风险，且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迅速扩大及盈利水平，资产负债率会继续呈现出逐步降低的态势。

总体而言，公司债务结构较合理，与金融机构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且盈利额逐步增加，综合偿债能力不断增强。

5、盈利能力分析

表 6-54：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479,152.16	550,286.08	439,340.92	366,848.14
营业成本	369,144.57	432,563.00	343,781.91	303,015.30
期间费用	56,315.81	59,027.68	53,174.83	37,307.17
销售费用	26,417.16	28,376.44	23,689.64	17,859.92
管理费用	8,705.17	11,325.29	12,318.51	9,979.33
财务费用	21,193.48	19,325.95	17,166.68	9,467.92
营业利润	51,860.21	58,370.13	43,545.06	28,044.56
营业外收入	383.98	377.20	2,236.22	2,342.93
营业外支出	159.10	123.51	3,470.25	538.27
利润总额	52,085.09	58,623.82	42,311.03	29,849.23
净利润	38,783.07	44,313.06	31,400.60	22,932.07
毛利率	22.96	21.39	21.75	17.40
营业利润率	10.82	10.61	9.91	7.64
净利率	8.09	8.05	7.15	6.25
净资产收益率	14.18	20.22	20.52	18.00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总资产收益率	2.44	3.55	3.43	3.05

公司以天然气运输和销售为主业，收入和利润结构较为稳定，天然气销售量的快速增长带动了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高速增长。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366,848.14万元、439,340.92万元、550,286.08万元和479,152.16万元，营业收入稳步上升。天然气和煤层气板块收入在营业总收入中占绝大部分，2014年公司实现天然气和煤层气收入532,285.35万元，同比增长25.92%。天然气和煤层气收入来源于对山西省各市和省级天然气干线沿途县的天然气供给销售。

期间费用方面，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期间费用的支出逐年增加。公司期间费用以销售费用为主，近年来呈逐年上升趋势；随着公司债务规模的上升，财务费用亦持续增长。2014年，公司的期间费用合计59,027.68万元，三费支出占比相对稳定。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营业利润逐年增长，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利润分别为28,044.56万元、43,545.06万元、58,370.13万元和51,860.21万元。同期，公司投资收益保持稳定，主要来自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公司的经营外收支较少，占收入总额的比例极低，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利得、财政补贴及违约支出等，未对公司的收入及利润形成重大影响。

盈利能力指标方面，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及经营业务具有收益稳定的特点。但受市场开发及培育周期的影响，项目投入运营的初期一般输气量较小，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项目效益将随着输气量的增加而稳定增长，由于折旧金额保持稳定，因此利润将较快增长。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17.40%、21.75%、21.39%和22.96%。毛利率的波动主要是由于气源结构调整、市场结构开拓及成本控制等方面的变化，低成本的煤层气采购及高利润率的工业用户市场开发使得毛利率呈现增长趋势。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净利润率为6.25%、7.15%、8.05和8.09%，净资产收益率为18.00%、20.52%、20.22%和14.18%（未年化），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05%、3.43%、3.55%和2.44%（未年化），各项收益率指标都呈现出逐步上升的趋势。

（三）未来业务目标及保持盈利能力可持续性的措施

公司根据目前山西省燃气行业状况以及自身特定情况，将自身定位为山西省内“综合燃气运营商”，公司制定如下战略目标：

1、借助目前的天然气管网平台，利用传统输送模式，把握全省燃气行业和市场走向，在未来经济增长、市场复苏、环保政策上享受市场自然增长带来的效应；

2、借助政府支持，加大煤层气入网，积极介入上游资源开发，提高资源占有率、发展潜力和议价能力；

3、积极打造以煤层气气源入网、LNG 工程、LNG 终端站为主，替代燃油、非管道为特征，上下游联动的新型产业链；

4、按照国家天然气利用政策，合理规划，提前筹划、布局燃气调峰、热电联产项目发展；

5、在发展传统产业布局的基础上，积极推进网络化、信息化建设，打造燃气产业金融服务平台。

发行人的业务仍处于快速上升期，发行人的未来经营规模有望实现进一步扩张，营业额和盈利额不断提高，支持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公司的收入、利润等盈利规模指标及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能力指标，均处于国内同行业的较先水平，公司拥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公司管理层认为，在宏观经济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前提下，凭借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和竞争优势，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保持稳定增长。

六、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有息债务情况

发行人所处天然气行业普遍带有固定资产规模庞大、前期运营投入较高等特点，加之发行人目前尚处于业务快速发展时期，导致有息债务规模较大。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存量有息债务为间接融资，以银行借款、融资租赁为主，总余额为1,219,500.90万元。

重资产运营模式使得公司需采取商业信用、银行借款等方式来进行间接融资以补充公司日常生产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近年来运营的长输管网和下游客户的增加使营运资金需求增加，流动资金贷款相对较大。短期借款为公司和下属子公

司借款，以满足日常生产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借款主体较多，单家借款金额不大，偿还压力较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由于期限而重分类的的款项。

由于重资产经营特点，公司的经营运作依赖于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支撑，而报告期内天然气长输管道工程等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大，公司需要中长期信贷融资以支持其固定资产的投入及建设，使公司的长期债务较大。长期借款主要是管网建设的项目贷款，贷款单位为工商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交通银行、北京银行等银行金融机构，期限均在3年以上，融资金额在3-10年，无集中偿付压力。长期应付款为公司发展初期通过售后回租方式向金融租赁公司进行的融资，公司正在逐步压缩该融资渠道，融资余额随着时间推移而逐步减少。

表 6-55：近三年及一期末有息债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质押借款	1,500.00	1,500.00	0.00	0.00
保证借款	38,000.00	43,000.00	51,000.00	118,000.00
信用借款	141,950.00	76,000.00	68,000.00	15,000.00
短期借款小计	181,450.00	120,500.00	119,000.00	133,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1,039.00	173,360.23	71,733.92	38,055.6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3,397.78	16,080.66	15,296.30	14,406.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小计	114,436.78	189,440.89	87,030.22	52,462.43
质押借款	50,000.00	6,164.00	11,398.51	16,964.28
抵押、保证借款	66,994.00	45,147.76	59,320.27	32,356.47
质押、保证借款	0.00	0.00	5,000.00	10,000.00
保证借款	324,799.00	236,826.51	215,755.54	172,649.38
信用借款	471,685.92	338,315.81	205,500.00	13,500.00
长期借款小计	913,478.92	626,454.08	496,974.33	245,470.13
应付招银金融租赁的租赁款	5,961.71	8,698.54	20,820.92	32,363.38
应付兴业金融租赁的租赁款	4,173.49	8,693.31	12,655.77	16,464.15
长期应付款小计	10,135.20	17,391.85	33,476.68	48,827.53
有息债务合计	1,219,500.90	953,786.82	736,481.23	479,760.08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通过自身信用进行的银行贷款余额正在逐步增加，说明银行对公司的认可度正在提升；短期借款的规模相对稳定，公司主要依靠长期借款进行固定资产投资，融资和项目建设的期限匹配度较高；公司正在不断压缩成本较高的融资渠道，减少融资租赁的融资，增加资本市场的融资。

目前国内天然气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公司面临更多的发展机遇。公司已

经逐步建立了遍布全省的天然气管网，后续大规模的管网投资建设将逐步减少，投资将深入下游市场的开发，公司将通过与当地政府及大型企业合作的方式进行开发，整体的投资支出将小于发展初期的投资规模。天然气管输及分销业务具有自然垄断、公用事业性质，运营企业的经营稳定，效益平稳。随着大规模建设期的结束，已经完工的固定资产逐步发挥出其规模经济效益而使得发行人的业务规模、盈利规模等逐渐提升到一个新的阶段，进入平稳的高市场份额、高盈利及充裕现金流的阶段。在不断发展的过程中，公司将结合自身行业特点及业务需要，不断尝试在资本市场进行直接融资，按照各种融资产品的要求和条件申请发行企业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不断拓展融资渠道，调整融资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增强债务结构的稳定性。

鉴于所处行业及经营模式的特点，公司的有息债务规模偏大，但公司的盈利水平在报告期内持续、快速地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也呈现出逐年递增的态势且远高于净利润水平，良好的经营收益和现金流量为公司提供了较有力的偿债保证，有息债务较高的情况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的偿债风险，且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迅速扩大及盈利水平的不断提高，有息债务规模会呈现出逐步降低的态势。

（二）发行本次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0 亿元；
-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0 亿元计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 10 亿元中的 50%用于补充流动资金，50%用于偿还短期银行贷款；
- 5、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 6-56：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财务情况)	
	历史数	模拟数
资产总计	1,419,470.59	1,519,470.59
流动资产	249,999.11	349,999.11
非流动资产	1,169,471.48	1,169,471.48
负债合计	1,159,825.28	1,259,825.28
流动负债	502,289.25	502,289.25
非流动负债	657,536.02	757,536.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9,645.31	259,645.31
资产负债率	81.71%	82.91%
流动比率	0.50	0.70
速动比率	0.49	0.69

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财务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 6-57：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财务情况)	
	历史数	模拟数
资产总计	977,289.81	1,077,289.81
流动资产	294,019.07	394,019.07
非流动资产	683,270.74	683,270.74
负债合计	770,491.78	870,491.78
流动负债	302,207.68	302,207.68
非流动负债	468,284.10	568,284.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798.02	206,798.02
资产负债率	78.84%	80.80%
流动比率	0.97	1.30
速动比率	0.96	1.30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对外担保余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为 14,950.00 万元；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202,500.02 万元。被担保单位到期偿还债务不存在困难，对公司无不利影响。

表 6-58：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对内、对外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开始日	担保结束日	担保方式
1	山西国际电力天然气有限公司	1,960.00	2009/12/30	2019/12/29	连带责任担保
2	山西国际电力天然气有限公司	980.00	2015/1/14	2017/1/13	连带责任担保
3	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910.00	2010/7/10	2020/7/9	连带责任担保
4	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	8,100.00	2012/9/26	2019/9/27	连带责任担保
对外担保小计		14,950.00			
1	晋中洁源公司	5,320.02	2013/8/15	2017/8/15	一般保证责任
2	临县燃气公司	8,000.00	2014/8/25	2017/8/24	连带责任担保
3	晋西北公司	2,000.00	2014/12/11	2015/12/11	连带责任担保
4	晋西北公司	12,600.00	2014/11/17	2019/11/17	连带责任担保
5	晋西北公司	12,000.00	2015/3/25	2021/3/24	连带责任担保
6	平遥液化公司	3,000.00	2015/9/29	2021/7/22	连带责任担保
7	清徐天然气公司	10,430.00	2014/3/15	2018/3/15	连带责任担保
8	煤层气公司	19,500.00	2012/4/1	2018/4/24	一般保证责任
9	煤层气公司	15,600.00	2013/2/1	2019/2/1	一般保证责任
10	煤层气公司	3,250.00	2013/1/31	2016/1/31	一般保证责任
11	煤层气公司	30,000.00	2015/5/8	2017/5/7	一般保证责任
12	煤层气公司	11,000.00	2015/3/25	2021/3/24	一般保证责任
13	国新液化公司	3,000.00	2015/9/29	2021/7/22	连带责任担保
14	国新液化公司	1,300.00	2012/12/5	2018/12/15	一般保证责任
15	国新液化公司	12,000.00	2015/4/3	2019/12/31	连带责任担保
16	五台山公司	2,000.00	2015/1/15	2018/1/15	连带责任担保
17	晋西南公司	28,000.00	2015/2/11	2023/2/10	连带责任担保
18	众能天然气公司	11,500.00	2015/1/30	2022/1/29	连带责任担保
对内担保小计		202,500.02			

（二）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1）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重大合同

2014年12月29日，天然气公司与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忻州分公司签署了《煤层气购销合同》。合同项下煤层气的交付点为卖方保德区块二号、三号及四号集气站双方管道交汇处接口截面。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24时止。合同期内供气量约2亿立方米，最终合同期内供气量以卖方实际供气量为准。项目合同价格为2.05元/Nm³（含税，税率为13%）。若在合同有效期内遇天然气（煤层气）价格调整，则合同价格从调价之日起按新价格执行。卖方在按合同规定交付煤层气时，在交付点的煤层气压力区间为0.8MPa至1MPa，除非因买方设施在交付点下游的压力使得卖方无法达到上述压力区间。

天然气公司与吕梁东义集团煤气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吕梁东义”）签署了《资产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天然气公司拟收购吕梁东义所经营的吕梁市区天然气管道建设、运营、销售等相关业务及资产。有关部门对本次转让的转让方式、新公司成立、审计、评估结果批准后，由吕梁东义负责将标的公司在山西省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双方将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良好业绩的审计、评估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财务审计及资产评估的结果最终确定。

2014年11月10日，天然气公司与山西省祁县人民政府签署了《LNG产业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合同标的为祁县LNG工厂建设及部分加气（液）站整合（含新建）项目，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5.8亿元人民币。双方共同组建祁县LNG产业链项目建设协调机构，按照“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协助天然气公司进行LNG工厂及新建加气（液）站选址、部分加气（液）站整合方案制定、资产评估机构的委托、部分加气（液）站整合价格确定以及建设、整合过程中相关问题的协调和处理。

（2）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表 6-59：公司以天然气专营收费权为以下借款提供权利质押担保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	利率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晋中市商业银行	1,500.00	5.60	2014-12-29	2015-12-28
建行太原并州路支行	4,664.00	6.55	2006-4-21	2016-4-20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50,000.00	5.40	2015-8-12	2023-8-4
合计	56,164.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三）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未决诉讼（仲裁）。

八、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分析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主要为借款抵质押所致，具体明细见下表：

表 6-60：公司天然气收费权质押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项目	借款余额	抵质押权人	期限
晋中市中心城区洁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城网	1,500.00	晋中市商业银行	2015-12-28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寿阳热电联产项目	50,000.00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2023-8-4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太原-平遥	4,664.00	建行太原并州路支行	2016-4-20
合计		56,164.00		

同时公司的货币资金中有 8,420.71 万元使用受限，全部用作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此外，公司不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2015年8月6日公司2015年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5年10月16日的股东决定通过，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调整债务结构，以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的需要，确保公司中长期目标的实现。

“十三五”期间，公司树立了实现做大做强的发展目标，并且具备了进入新一轮快速、大规模发展的条件。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投资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营运资金需求不断加大。为了补充公司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确保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将本次发行所募的部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的流动资金。

近年来，随着发行人资产和业务规模的扩大，金融机构借款规模持续增长，截至2015年9月末发行人的有息债务余额达到1,219,500.90万元，债务仍以银行贷款的间接融资为主。未来，发行人将逐步加大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逐步替代成本相对较高的银行贷款及融资租赁等融资产品，以降低财务成本，增强债务结构的稳定性。公司拟将本次发行所募的部分资金用于偿还存量债务融资，调整债务结构。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设立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等功能。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将产生如下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具体影响请见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六、（二）发行本次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在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10亿元、募集资金的50%分别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调整债务结构、不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负债和权益变化的情况下，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测算，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将由本次债券发行前的81.71%增加至82.91%，公司的债务结构仍然合理，符合天然气行业特点，既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又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在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10亿元、募集资金的50%分别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调整债务结构、不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负债和权益变化的情况下，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测算，公司的流动比率（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将由本次债券发行前的0.50增加至0.70，速动比率（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将由本次债券发行前的0.49增加至0.69。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了一定的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同时补充流动资金又满足了公司正常的生产及运营的需要，满足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合格投资者认购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合格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债券持有人可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发行人偿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2、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公司债券。

3、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4、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有关法律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有关行为。

5、债券持有人有权依照有关法律、《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6、债券持有人有权依照有关法律、《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做出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该决议对全体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都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二）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债券持有人应当遵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有关规定。

2、债券持有人应当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公司债券数额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3、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外，债券持有人不得要求发行人提前偿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就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条款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

（2）在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时，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决定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时债券持有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享有的权利的行使；

（4）应发行人提议或其担保人或其提供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变更担保人、担保物或担保方式；

（5）决定发行人重大资产/债务重组方案；

（6）决定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发生的交易单项或一年内累计交易金额达到1,000万元或达到发行人上一年度净资产的20%的交易；

（7）决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8）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但会议通知的发出时间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10个交易日。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5）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6）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不利影响；
- （7）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
- （8）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9）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0）加速清偿的条件满足；
-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2）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3）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总额10%以上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3、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召集人按照以下条款确认：

（1）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2）单独持有本次债券总额10%以上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3）合并持有本次债券总额10%以上的本次债券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4）发行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召集人。

5、会议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5个交易日；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6、会议召集人可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5天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7、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应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8、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的事项由召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五条和第七条的规定决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次债券总额10%以上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可以向召集人书面建议拟审议事项。

9、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地召开。

10、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5天公告并说明原因。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上述应担任会议主持人之人士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

2、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资信评级机构可应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3、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4、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5、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特殊原因导致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6、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7、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采用非现场或者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的，应遵循受托管理人事先披露的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规定。

8、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次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 (1)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
- (2) 上述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9、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合法授权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10、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

11、任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募集

说明书》等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情形之外：

（1）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提议做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2）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12、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及占本次债券总张数的比例、表决方式、会议有效性、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13、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2）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3）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4）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及占本次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5）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的询问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7）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4、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15、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次债券期限截止之日起五年期限届满之日结束。

16、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发行人所在地监管机构及本次债券交易的场所报告。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中泰证券于 2015 年 10 月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泰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包国豪、陈运伟

电话：0531-68889286、68889933

传真：0531-68889295

邮政编码：250001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除公开资料已披露的情形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约定的与发行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外，中泰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公司聘任中泰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中泰证券的监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受托管理事项具体包括：

（1）代理监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代理监督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

(3) 代理监督发行人的偿债措施；

(4) 负责与监管银行联络，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应当履行义务（包括募集资金用途、提取偿债保障金等）的执行情况，并出具受托管理人事务报告；

(5) 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发行人与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价值、权属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6) 在债券存续期内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偿债保障金提取以及信息披露等募集说明书约定应履行义务的执行情况，并于债券付息日和到期日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人本息筹备情况说明；

(7) 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并至少每年向市场公告一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8) 发行人为债券设定增信措施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发行前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9) 在债券存续期内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0) 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要求并督促发行人及时追加担保，并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等措施；

(11) 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督促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履行相关偿付义务，并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12) 负责债券除到期兑付外终止转让后的登记、托管及转让等事项；

(13)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重要义务。

(二)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6）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7）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

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前款所称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是指发行人承诺的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9、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9 条（是指本募集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

务”之“19”的内容）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3、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监测是否出现以下重大事项：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1）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2）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出现以上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披露信息应当刊登在本次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并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披露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受托管

理事务报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披露的其它文件。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是指本募集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之“4”的内容）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定期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6）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帐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划转情况。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定期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6、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8、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是指本募集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之“4”的内容）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

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1、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是指本募集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之“7”的内容）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告知债券交易场所和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12、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3、发行人为本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4、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6、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7、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8、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9、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其受托管理报酬为人民币 0 元。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合法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在与发行人协商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聘请为履行受托职责而必须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第（1）或第（2）项下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上述所有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无异议后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账单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决议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本期公司债券有关的诉讼、仲裁及其他司法程序应付的报酬及费用，应由债券持有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行约定其承担及支付方式。

20、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工作日掌握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是指本募集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之“4”的内容）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9）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4 条（是指本募集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之“4”的内容）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针对可能出现的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利益冲突，合同双方应遵守以下条款：

（1）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所募集之资金，除本次债券的承销费外，不得用于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生的任何交易，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支付受托管理人报酬的情形除外。

（2）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期限内，发行人与债券受托

管理人发生的交易单项或一年内累计交易金额达到1,000万元或达到发行人上一年度净资产的20%的,应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批准;未经过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生的前述交易行为无效。

(3) 若本次债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持有的除本次债券外的债务人为发行人的其他债权同时到期时,本次债券较债券受托管理人持有的除本次债券外债务人为发行人的其他发行人债权优先受偿。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如违反上述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承担的责任如下:

(1) 若发行人违反上述利益冲突防范机制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相关交易的,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总额10%以上的本次债券持有人有权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遵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确认前述交易行为无效。

(2) 若债券受托管理人违反上述相关风险防范机制,债券持有人可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变更或解聘受托管理人。

(六)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 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关于受托管理人的资格要求。

新任受托管理人在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继承原任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原任受托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自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新任受托管理人向协会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任受托管理人的名称，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起始日期，受托管理人变更原因以及资料移交情况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八）违约责任及救济

1、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按时偿

付到期应付本金；

(2) 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3)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4) 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法规、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5) 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的情形。

2、如发行人发生违约事件，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加速清偿的方式对本次债券进行救济。加速清偿及措施如下：

(1) 加速清偿的宣布。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通过，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加速清偿的救济措施。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之一，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通过，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 向债权代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①债权代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付的利息；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履行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利息。

2) 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其他救济方式。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4、《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

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5、由于协议一方的过错不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或者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不充分、不及时或不完整，而造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其他方无法达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目的，或者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追索其所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相应利息及因追索该损失所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及其它索赔费用）；如属各方的均有过错，根据过错程度，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6、债券受托管理人超越受托管理权限的受托管理行为无效，其责任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但债券受托管理人超越受托管理权限的受托管理行为，在事后得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除外。

7、因不可抗力原因，任何一方均按事故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协议各方共同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或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免除责任方所应承担任何责任。不可抗力指无法预料、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所有自然灾害和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灾，火灾、重大疫情、战争、动乱、政府指令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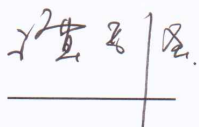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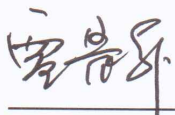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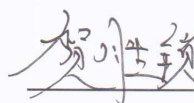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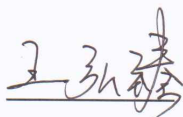
谭晋隆



贾晨菲



贺胜锁



王弘臻



张帆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监事签字盖章页)

全体监事签字：

高云霞

高云霞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盖章)

2016年2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树花

王树花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2月25日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谭晋隆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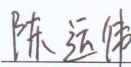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包国豪



陈运伟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玮



关于受托管理人职责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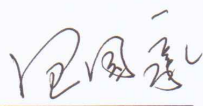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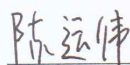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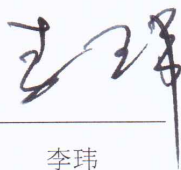


包国豪



陈运伟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玮

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

陈晓晓

张晨爽

朱浩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马英红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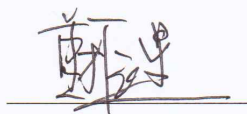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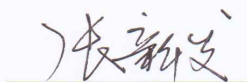


2016年2月25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中国注册会计师：



会计事务所负责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2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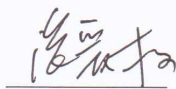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安燕晨



张爱权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孙智

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

2016年2月25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2011、2012年及2013年1-6月的审计报告、2013年的审计报告、2014年的审计报告，2015年1-9月的财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合格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